

# 《澳門新視角》 第十三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 川

贊 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 話：(853)2852 6255

傳 真：(853)2852 6937

電 郵：macaumyra@gmail.com

網 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3.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 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 本

定 價：非賣品/Not-for-sale

## 編者的話

今年的9月15日是澳門特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這次選舉是澳門“2+2”政制發展實踐的一天。當初步結果出來時，大家感到有一點意外：一是以往得票最高的“同心”，本屆失去了一個席位；二是“民建聯”得到了第三個席位。同時，由於排第十三、十四及十五的得票上距離很近，出現需要到終審法院作出司法判決，以確定第十三、十四個席位的當選人。

經過激烈的選舉後，澳門社會各界都會進行思考，總結成功與失敗的經驗，積極部署下屆立法會選舉工作。為此，澳門新視角學會作了調研，同時本會的一些學者，亦對本次選舉發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

本期的文章計有澳門新視角學會作的調研報告，有本會會長婁勝華教授的真知灼見、建言對各政治版塊的分析及展望、鄞益奮對澳門選民投票心態的分析、毛筆對修改選舉流程及手續的建議，各文章深入淺出，從宏觀到執行的細節，分析了澳門的選舉各狀況，希望上述研究成果能為大家組織參加下一屆選舉有所幫助。

在最後，本刊亦按傳統為學生提供一個發表作品的平台，本期刊登了一名有中國司法工作經驗的澳大法學院研究生的文章，希望能啟發澳門學生多發表文章。

《澳門新視角》總編輯 邱庭彪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目 錄

編者的話 .....	邱庭彪
澳門特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評價調查報告 .....	澳門新視角學會 1
立法會直選結果的代表性扭曲及其成因思考 .....	婁勝華 12
今屆直選縱橫談 .....	建 言 17
理性抑或情感：選民投票動機芻議 .....	鄞益奮 22
對今後立法會選舉組織的幾點建議 .....	毛 筆 27
淺論中國內地商品房預售法律制度 .....	盧頌馨 34
論性工作的法律定位（上） .....	金 子 46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56

# 澳門特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評價調查報告

## 澳門新視角學會

### 前 言

今年9月15日，澳門特區舉行第五屆立法會選舉。選舉結果公布後，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議論。為了解市民對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評價，澳門新視角學會在選舉結束後進行了一次電話問卷調查，調查內容主要集中在選舉結果、選舉活動的組織管理與選舉文化三個方面。此將是次調查收集到的數據資料進行整理，以便社會各界及特區政府參考。

此次調查由澳門新視角學會在2013年9月23日--25日採用CATI系統以電話問卷的方式進行的。在本澳登記的9萬多個住宅電話里邊，隨機抽取6000個號碼，其中一半的最後兩位數做隨機處理，希望涵蓋沒有登記的號碼，然後去掉重復的，得到5976個電話號碼。本次調查共打出電話5134個，無人接聽、商業電話、拒訪、無適當接聽人員等4269個，中途中斷48個，最後成功訪問到817位18歲以上的澳門市民。在95%的置信水準下，允許有不超過3.5%的統計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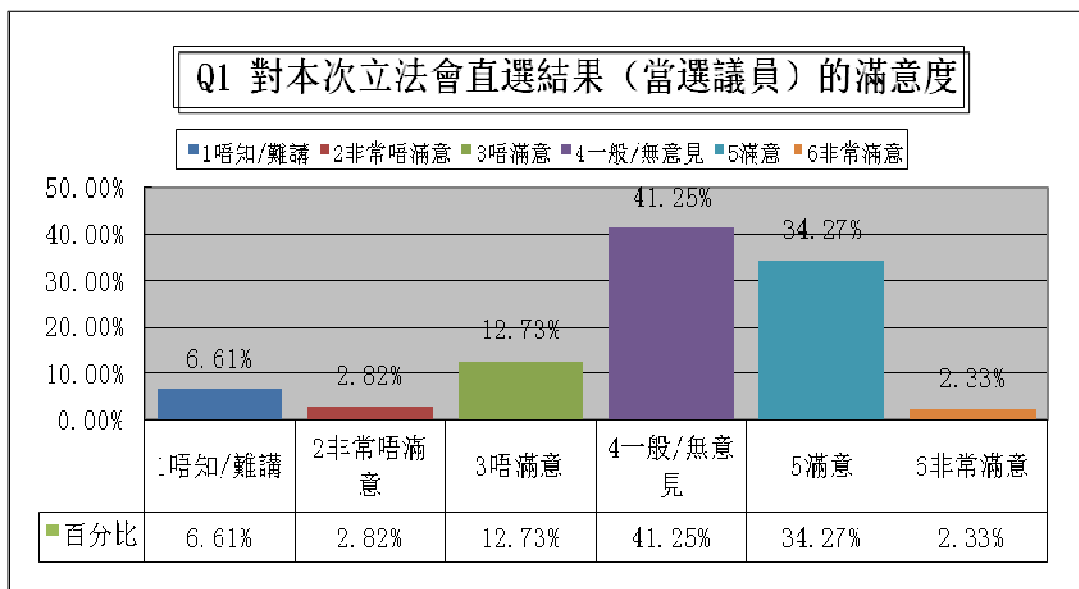
需要說明的是，在評價設計時，除了拒答和不知道/很難講之外，採用了五個等級來表示，即：非常滿意、滿意、一般/無意見、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而五個等級的評價中，非常滿意和滿意可以認為是正面評價，一般/沒意見可以認為是中性評價，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可以認為是負面評價。以正面評價值減去負面評價值，所獲數值作為受評價對象所得到的整體評價。

### 一、 調查報告基本內容

#### (一) 選舉結果評價

### 1-1 受訪者對本次立法會直選結果（當選議員）評價中性偏正面。

調查結果顯示，約 36.6% 的受訪者對本次立法會直選結果（當選議員）表示滿意。非常滿意的有 2.3%，滿意的有 34.3%。41.3% 的受訪者表示一般或無意見。不滿意的有 12.7%，非常不滿意的有 2.8%，另有 6.6% 的受訪者表示很難說或拒絕回答。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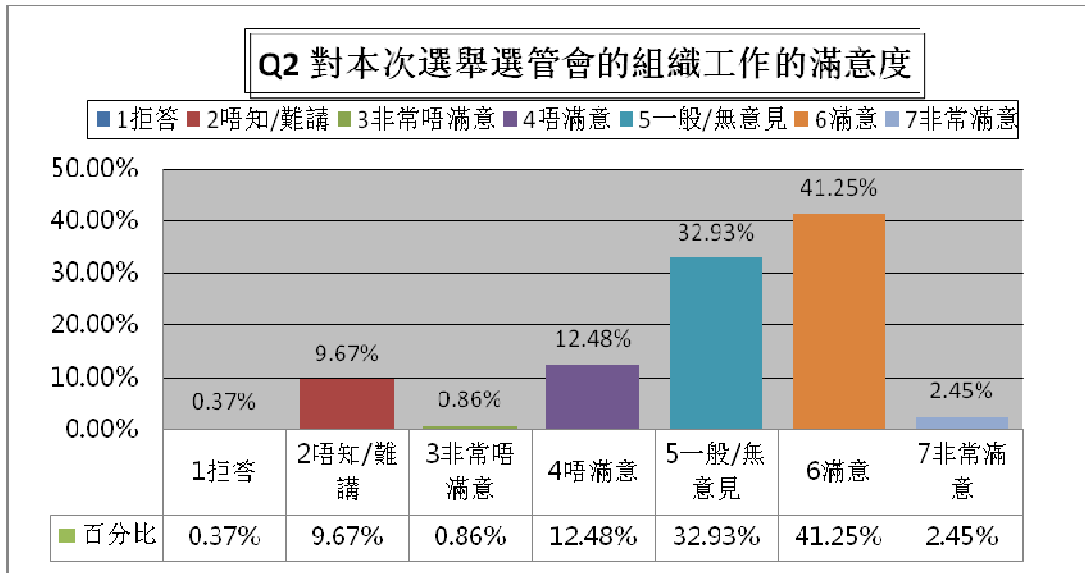


表示一般或無意見的中性評價比例最高，達到 41.3%，正面評價有 36.6%，負面評價有 15.6%，顯示滿意的比例高於不滿意的比例，受訪者對本次立法會直選結果（當選議員）總體評價中性偏正面。

### （二）選舉管理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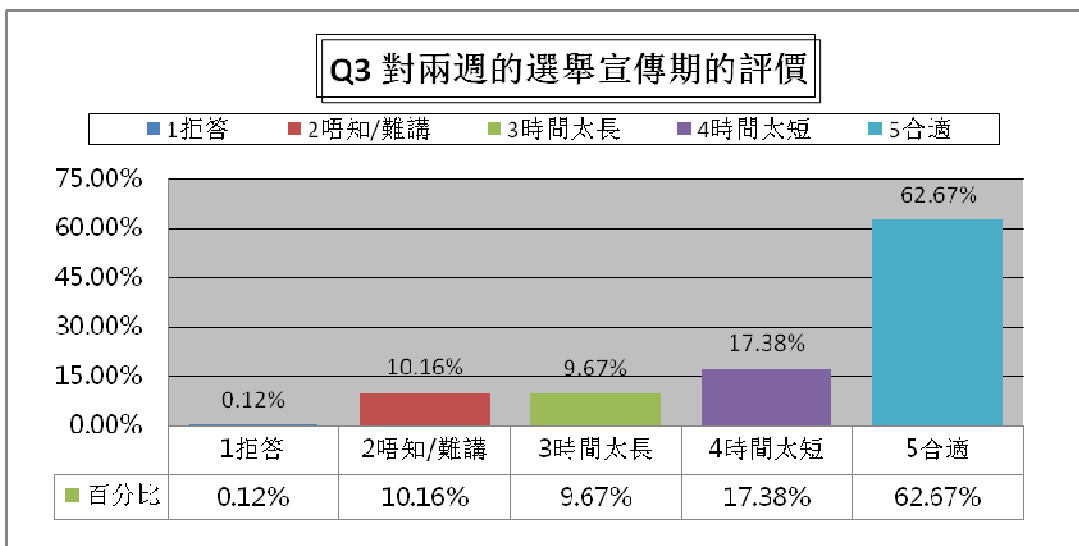
#### 2-1 受訪者對本次選舉中選管會組織工作評價正面。

調查結果顯示，對本次選舉中選管會組織工作表示非常滿意的有 2.5%，滿意的有 41.3%，不滿意的有 12.5%，非常不滿意的有 0.9%，一般或無意見的有 32.9%，另有 10.0%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拒答。正面評價有 43.7%，負面評價有 13.4%，純滿意度為 30.3%。總體來講，正面評價明顯高於負面評價。具體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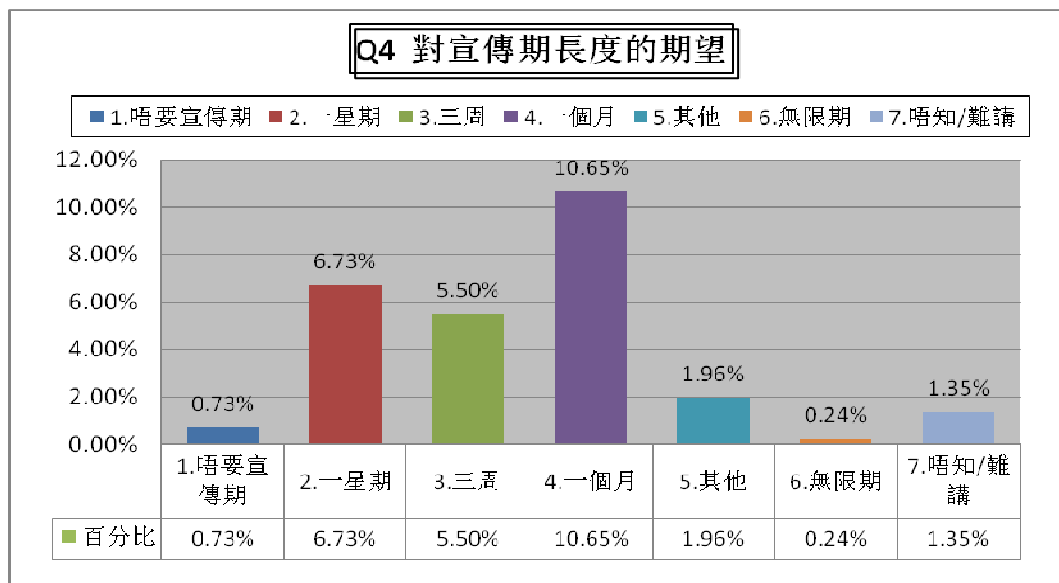
#### 2-2 受訪者認兩週的選舉宣傳期較合適。

調查顯示，62.7%的受訪者認為兩週的選舉宣傳期合適，17.4%的受訪者認為時間太短，9.7%的受訪者認為時間太長，另有10.2%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拒答。可見，近 2/3 的受訪者肯定現行的兩週選舉宣傳期。具體參見下圖。



### 2-3 要求調整選舉宣傳期的意見以一個月占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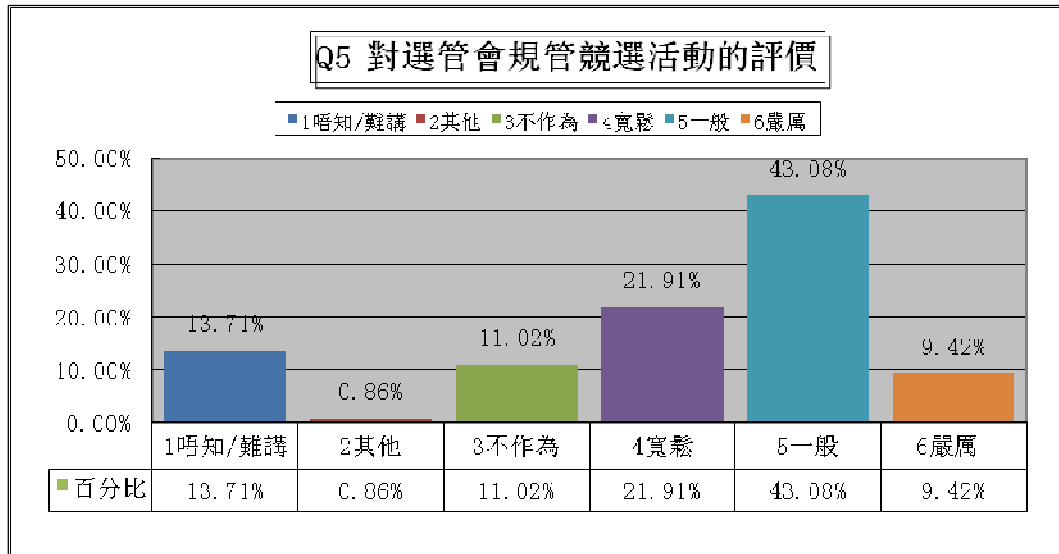
在 222 位選答該題的受訪者中，對於選舉宣傳期限的期望由高到低排列如下：一個月（占 10.7%）、一周（占 6.7%）、三周（占 5.5%）。此外，表示不要宣傳期的比例占 0.7%，希望無期限的占 0.2%，另有 1.35%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拒答。參見下圖。



在給出了其他答案的受訪者（占 1.96%）中，有 3 人認為應將宣傳期改為 2 個月，各有 1 人建議調整到 3 個月、六周、10 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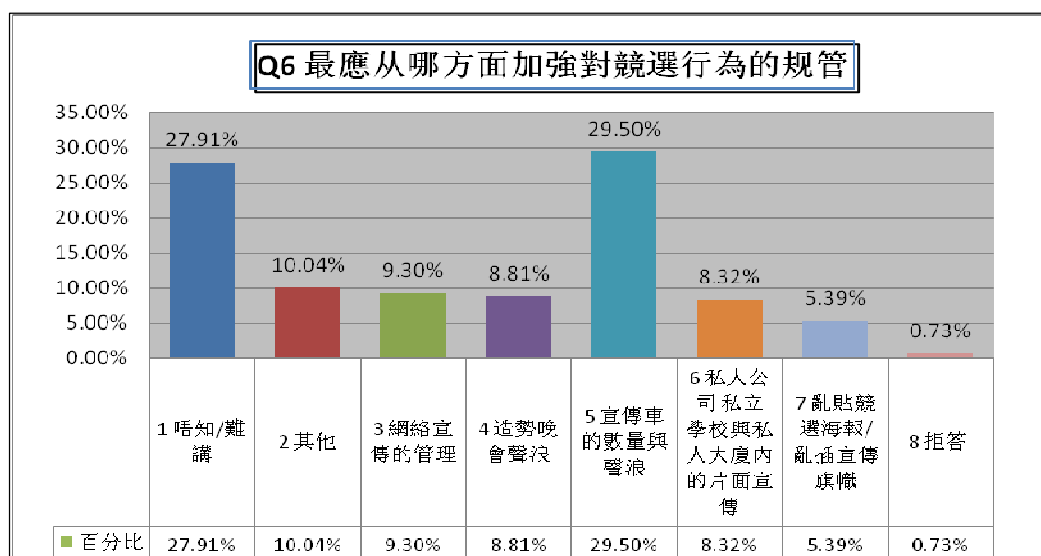
### 2-4 受訪者對選管會規管競選活動的評價一般偏松。

調查顯示，43.1%的受訪者認為選管會對競選活動的規管一般，9.4%的認為規管嚴厲，21.9%的認為規管寬鬆，11.0%的認為選管會不作為，0.9%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在其他方面改進，另有 13.7%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難講。分析數據可見，認為規管寬鬆加上不作為者占 32.93%。總體評價為一般偏寬鬆。其中，認為選管會“不作為”的占 11.2%，此應引起重視。具體參見下圖。



**2-5 宣傳車管理被受訪者認為選管會最應加強規管的競選行為。**

對於選管會還應加強對哪些競選行為的規管，調查顯示應加強規管的競選行為之排列順序依次為：加強對宣傳車的數量與聲浪的管理（占 29.5%），網絡宣傳管理（佔 9.3%），造勢晚會聲浪（佔 8.8%），私人公司、私立學校與私人大廈內的片面宣傳（佔 8.3%），亂貼競選海報/亂插宣傳旗幟（佔 5.4%）。另有 27.9%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難講，0.7%的受訪者拒答。具體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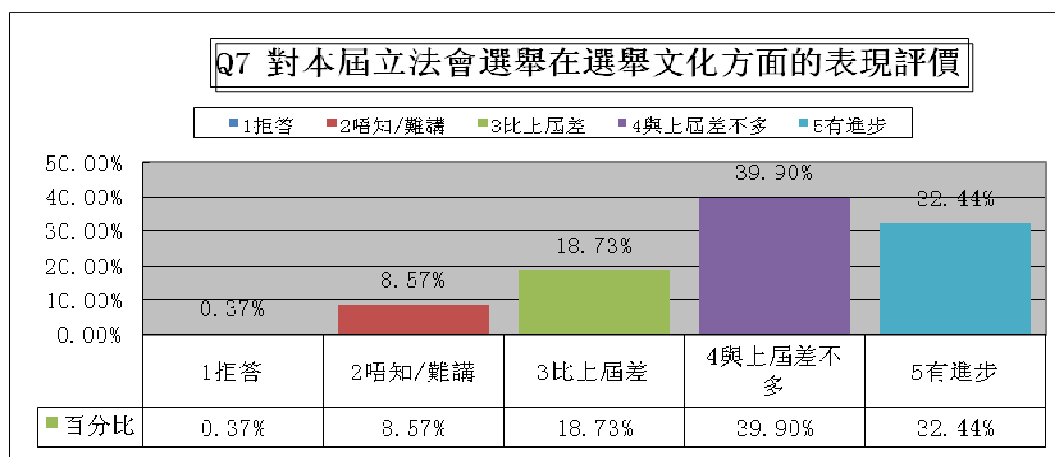
此外，有 82 位受訪者（佔 10.04%）給出了其他建議。主要包括：嚴打賄選行為、加強規管電話騷擾等活動、加強規管聚餐活動、加強規管社團活動等。具體參見下表。

排序	其他規管建議	頻次
1	嚴打賄選行為	16
2	加強規管電話騷擾等活動（包括電話騷擾、不要拍照、氣氛不夠、減少噪音等）	15
3	加強規管聚餐活動	6
4	加強規管社團活動	3

### （三）選舉文化評價

3-1 受訪者對本屆立法會選舉在選舉文化（公平選舉）方面的表現評價中性偏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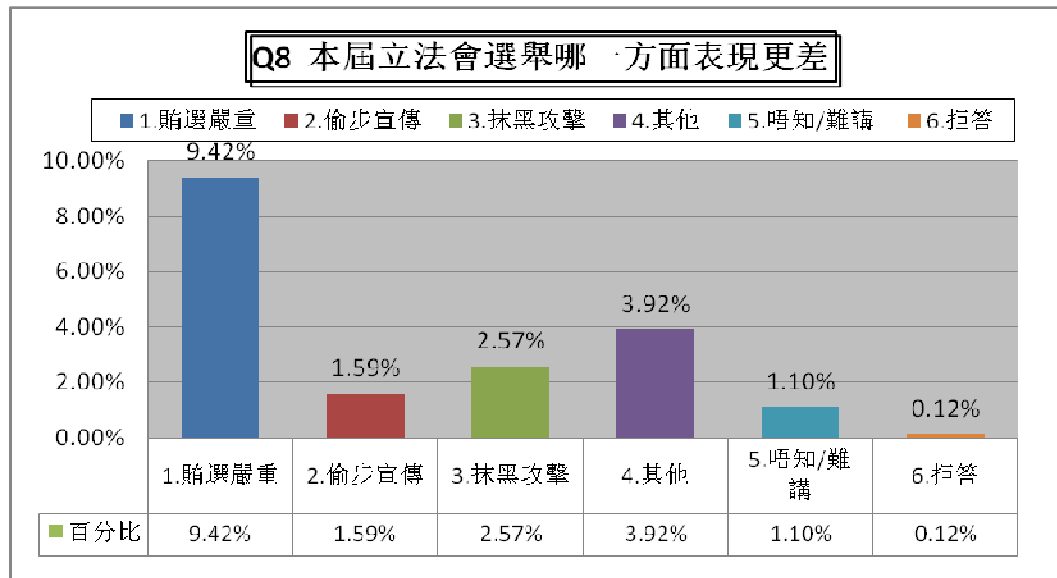
數據顯示，受訪者認為本屆立法會選舉在選舉文化（公平選舉）方面的表現與上屆差不多的佔 39.9%，認為有進步的佔 32.4%，認為比上屆差的佔 18.7%。另有 8.6%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難講，0.4% 的受訪者拒答。總體看來，正面評價略高於負面評價，顯示評價中性偏正面。



3-2 與上屆相比，本屆立法會選舉在選舉文化（公平選舉）方面表現最差的是賄選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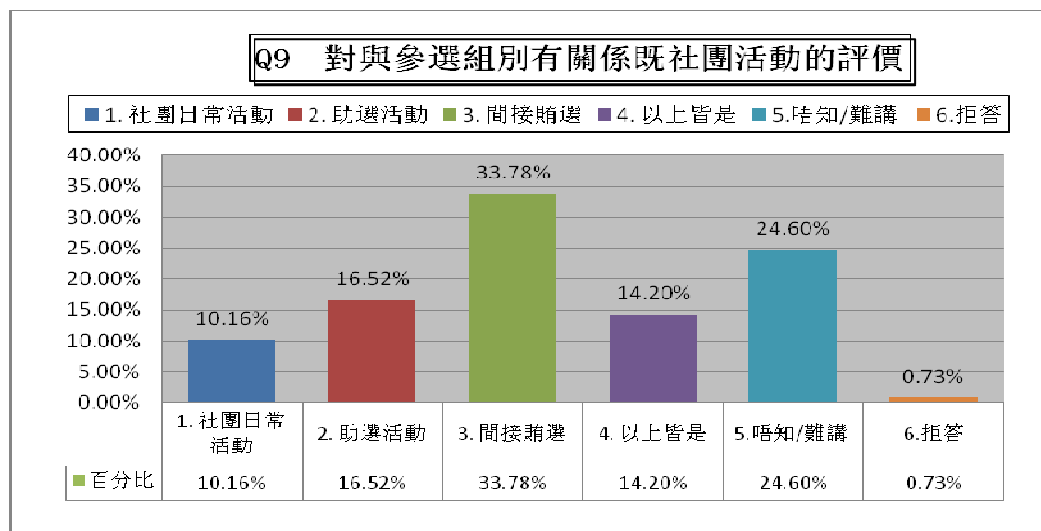
在選舉文化方面，受訪者認為本屆立法會選舉與上屆比較，在賄選、

抹黑攻擊、偷步宣傳方面表現得更差。數據顯示，在符合條件且選擇回答該題的 153 位受訪者中，認為本屆立法會選舉賄選嚴重的佔全部受訪者的 9.4%，列第一；其次是抹黑攻擊（佔 2.6%）；第三是偷步宣傳（佔 1.6%）。



另有 32 位（佔 3.9%）的受訪者提出了其他意見，包括宣傳不夠、民眾參與度低、選票太長等。

3-3 受訪者認參選組別關聯社團的旅遊等活動一定程度上具間接賄選性質。



上圖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與參選組別有關係的社團所舉辦的旅遊/派禮物/派禮券/聚餐活動是一種間接賄選的行為（佔 33.8%）；認為是一種助選活動的佔 16.5%，居第二位；認為屬社團日常活動的佔 10.2%；另有 14.2% 的受訪者認為以上皆是。表示不知道或難講的占 24.6%，拒答者為 0.7%。可見，對參選組別關聯社團在選舉期間及其前後所組織的旅游等活動應成為選舉規管的對象。

## 二、 總結與分析

### （一）選舉結果方面

受訪者對本次立法會直選結果（當選議員）評價中性偏正面。

調查結果顯示，表示一般或無意見的中性評價比例最高，達到 41.3%，正面評價有 36.6 %，負面評價有 15.6%，顯示滿意的比例高於不滿意的比例，受訪者對本次立法會直選結果（當選議員）總體評價中性偏正面。

### （二）選舉組織方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本次選舉選管會的組織工作正面評價有 43.7%，負面評價有 13.4%，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總體評價正面。

對於選舉宣傳期，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兩週時間較合適，而不同意見者更傾向於將選舉宣傳期延長至一個月。

對選管會規管競選活動的評價一般偏寬松。其中，認為選管會“不作為”的有 11.2%，應引起重視。

受訪者認為，競選行為中最應加強規管的是對宣傳車的數量與聲浪（佔 29.5%）。其他需要加強規管的部份依次為：網絡宣傳（佔 9.3%），造勢晚會聲浪（佔 8.8%），私人公司、私立學校與私人大廈內的片面宣傳（佔 8.3%），亂貼競選海報/亂插宣傳旗幟（佔 5.4%）。其他需要加強規管的活動還包括賄選行為、電話騷擾、聚餐活動等。

### （三）選舉文化方面

受訪者對本屆立法會選舉在選舉文化（公平選舉）方面的表現，最多選擇為與上屆差不多（佔 39.9%），總體上，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評價呈中性偏正面。

本屆立法會選舉在選舉文化（公平選舉）方面比上屆表現差依次為賄

選嚴重、抹黑攻擊、偷步宣傳。

對於與參選組別有關係的社團所舉辦的旅遊/派禮物/派禮券/聚餐活動，最多受訪者認為是一種間接賄選的行為（佔 33.8%），因此，有必要考慮加強對類似活動的規管。

#### （四）簡要分析

上述調查結果表明，對於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結果、選舉活動的組織以及選舉文化三個方面，受訪者均給予了中性偏正面的評價。三者之間比較，選舉文化方面評價最遜，正面評價僅為 13.71%；而選舉活動組織與選舉結果的正面評價分別達到 30.3%與 20%。

在選舉活動組織上，受訪者基本肯定兩周選舉宣傳期，但是也有一成七的受訪者提出延長選舉宣傳期，其中，以延長到一個月的意見為多。對於選舉活動的規管，三成多受訪者要求選管會更積極地加強規管，并具體期望加強對宣傳車的數量與聲浪、網絡宣傳與造勢晚會聲浪等選舉活動的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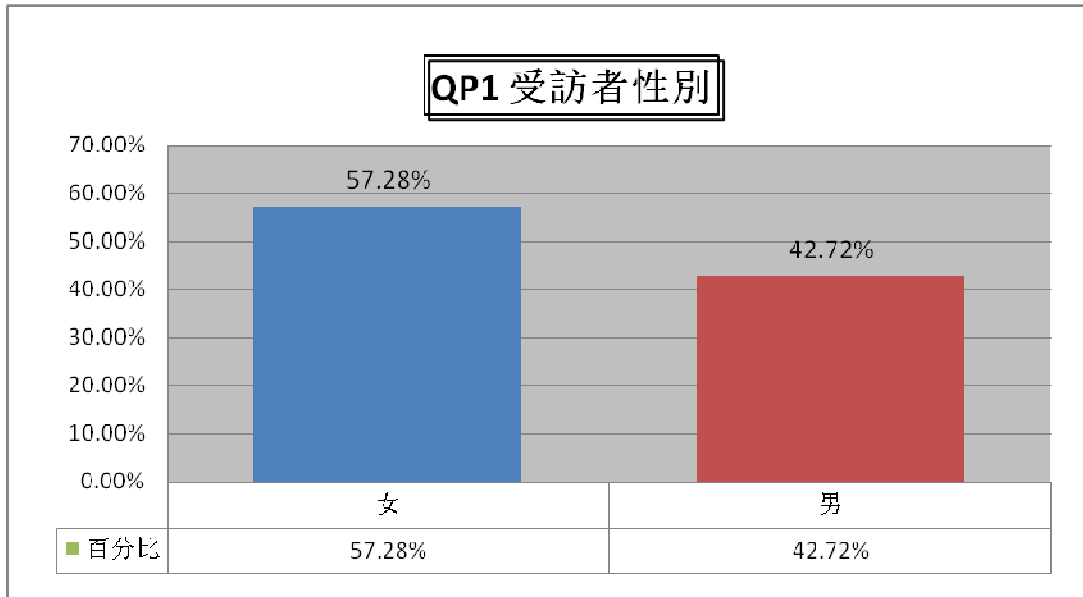
在選舉文化上，雖然總體評價中性偏正面，然而，需要引起重視的是，受訪者認為在賄選、抹黑攻擊、偷步宣傳方面較上屆選舉表現更差劣，其中，排列首位的是賄選嚴重。至於參選組織關聯社團派禮券等行為更是引起受訪者的關注，建議予以規管。

總之，上述調查所收集的意見可以供特區政府在進一步修訂選舉法例時作參考。

### 三、 受訪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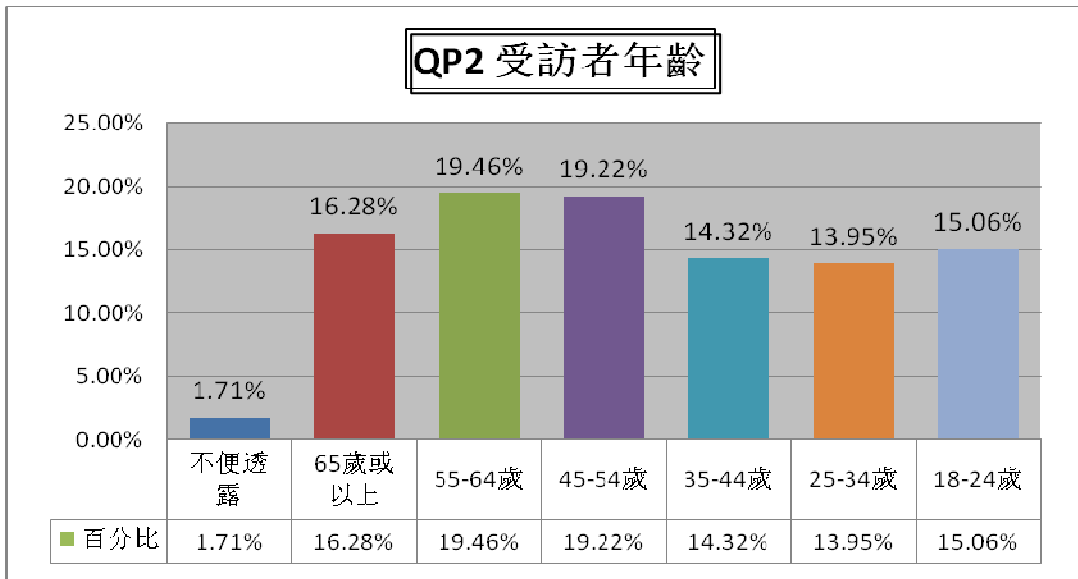
#### （一） 受訪者性別

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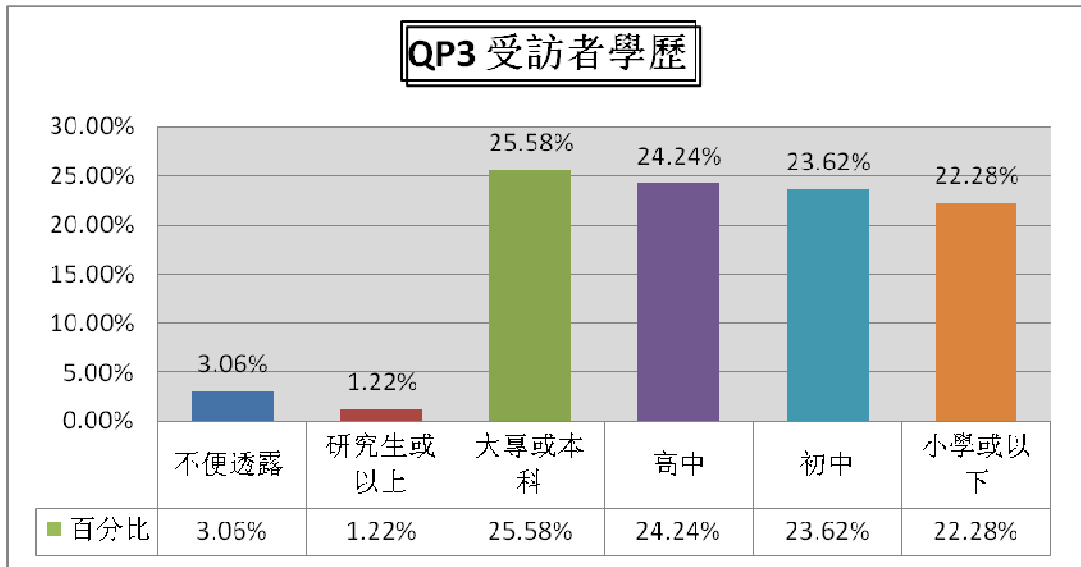
**(二) 受訪者年齡**

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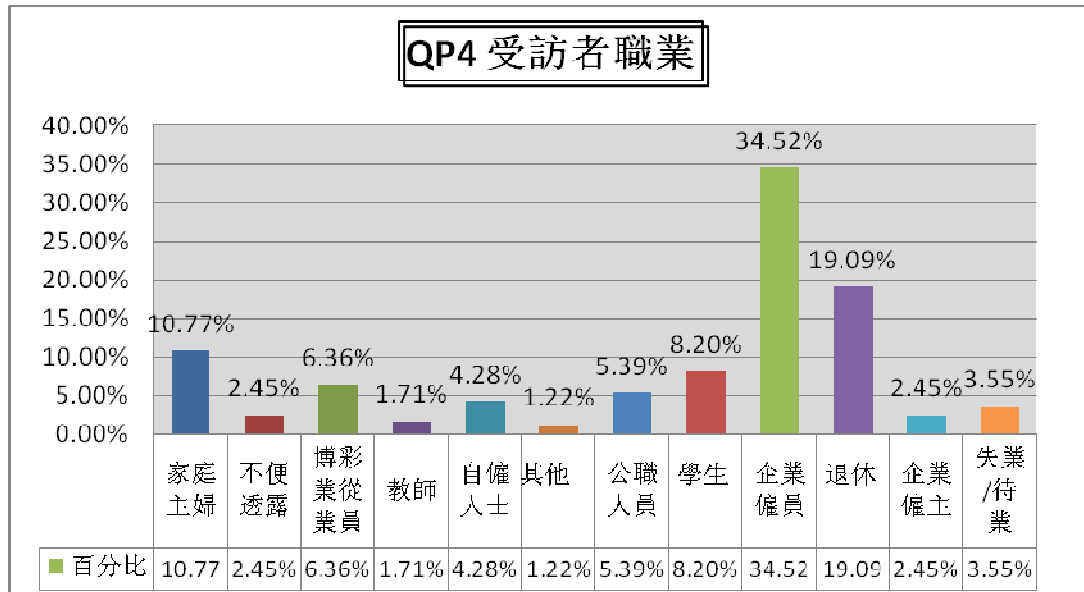
### (三) 受訪者學歷

參見下圖：



### (四) 受訪者職業

參見下圖：



# 立法會直選結果的代表性扭曲及其成因思考

婁勝華<sup>1</sup>

2013年9月15日，澳門舉行特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由選民投票產生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新一屆立法會直選議員的當選者中，出身商界背景者眾。本文擬就此現象進行簡要分析。

## 一、 代表性扭曲的主要表現

一般說來，在以比選票多少決定勝負的選舉中，商人背景的候選人是不占優的，因為選民中總是以中下層人士占多數，所以，通過選舉而產生的立法機關議員結構中，往往出身中下層階層的議員比例可能會較多。

然而，澳門特區第五屆立法會直選結果卻顯示，以博彩企業與鄉族社團為動員工具的商界勢力版圖擴大，議席與選票凌厲上升（具體參見表1）。相反，代表基層與中產組別的議席與選票出現罕見的“雙跌”現象。至於新參選組別則全軍覆沒，無一當選，由此引發一個思考：為什麼大量的社會基層或雇員階層不將選票投給與自己社會地位一致出身基層的候選人組別，反而投給了與自己社會階層不一致的雇主階層人士組別從而令商界背景的議員大同增加呢？為什麼會出現這種非均衡的代表性，即是商界利益被“過度代表”，而其它利益群體則代表性不足？

---

<sup>1</sup> 婁勝華：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教授兼課程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會長

**表 1. 歷屆直選及工商背景參選組別得票與議席比例  
(1996-2013)**

屆 別	總有效票	直選 議席	參 選 組 別	候 選 人	其中，工商背景組別得票及 議席			
					選 票		議 席	
					數量	%	數 量	%
AL 1996	72498	8	12	62	39847	55.0	4	50.0
AL 2001	80978	10	15	96	28351	35.0	4	40.0
AL 2005	124898	12	18	125	47874	38.3	5	41.6
AL 2009	141797	12	16	122	54707	38.6	5	41.6
AL 2013	151881	14	20	145	69809	46.0	7	50.0

資料來源：根據歷屆立法會選舉統計資料自製。

## 二、 代表性扭曲的原因

### (一) 制度環境的影響

就制度環境而言，澳門社會有着諸多特殊性，其中，人口結構中源源不絕的移民與產業結構以博彩業為主導就是非常重要的兩個因素。上述兩大因素的作用下，澳門社會分化不完全、不清晰，社會階層意識模糊，利益邊界相互交叉與重疊，正因此，不同社會階層在選舉時較難按照社會階層屬性準確判定與挑選自身利益代表，即使是作為雇員階層的博彩從業員完全有可能因為行業利益或企業利益而投票予作為博彩雇主階層的候選人。

### (二) 選舉制度：選區與名單參選



與實行分區選舉的地區不同，澳門並無選區制度，而是實行全澳獨一選區制，14名直選議員由一個大選區產生。一般來說，選區範圍越大，選區內產生的議員越多，當選的議員越不清楚自己的選民。換一個角度講，如果從議員代表性看，議席越多的選區產生的議員，其準確代表性越差，相反，如果是單議席選區，當選議員的準確代表性最高。因此，現行的大選區制是立法會議員準確代表性不足的重要影響因素。

其次，名單制也是造成代表性不準確的原因。現行選制實行名單投票，即所謂的“選組不選人”。實際上，名單內的當選候選人未必是投票者所最喜歡的候選人，而可能是“搭便車者”。顯然，與非名單制的獨立候選人參選相比，名單制投票所產生的議員利益準確代表性較弱。

### **(三) 選舉實踐：社團參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

作為參選工具的社團，其本身存在著嚴重的代表性問題，主要表現在代表性下降與代表性模糊兩個方面。與政黨不同，社團並不具有強烈利益代表性，其會員聯系紐帶與凝聚基礎是多元的，以趣緣為紐帶聯結會員的社團屬於趣緣性社團；以業緣為紐帶聯結會員的社團屬業緣性社團；以地緣或鄉緣為聯系會員紐帶的屬鄉緣社團（如同鄉會組織）；以學緣為聯系紐帶的社團屬學緣性社團（如校友會）……這些社團組織僅具微弱或基本不具利益代表性，甚至某種程度上，社團內部成員的利益還處於沖突狀態。例如，同鄉會中的富裕上層會員與基層貧窮會員，盡管籍貫相同，可是，利益取向卻存在巨大差異，甚至相互對立。然而，通過地緣關係，即使是利益對立的雙方仍然能夠於同一社團內和諧相處。

在澳門，至今尚未出現政黨或政團，參選工具仍然由社團承擔，即使是以地緣為聯系紐帶的鄉族類社團同樣可以成為參選工具，參與提名候選人、競選宣傳或助選活動等。從利益代表性角度進行比較，同鄉會的利益代表性顯然要低於商會類組織，但是，何以是同鄉會而非利益代表性更清晰的商會成為參選與動員工具呢？盡管商會的利益代表性清晰、財政資源豐沛，但是，在一人一票的直選規則下，商會因其會員較少而劣勢明顯，相反，會員眾多的鄉族類社團參選獨具優勢，如果再藉予其雄厚財政資源與明星式領袖人物的話，其競選優勢誰與爭鋒？可是，鄉族類社團本身缺乏清晰的利益代表性，以其作為參選與動員工具，很難獲得與社會階層相對應的利益代表性，是以扭曲選舉結果的準確代表性為代價的。

勿庸諱言，選制實踐過程中，賄選及不規則選舉行為同樣會通過干擾與扭曲選民自由意志的表達，進而導致選舉結果與選民分佈的錯位，影響當選議員的準確代表性。回顧澳門自有選舉以來的實踐，賄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如影隨形，未曾絕跡，其在不同屆次選舉中表現之差別惟程度不同而已。若聯系選舉結果的代表性分析，就不難發現，但凡賄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程度嚴重的屆次，選舉結果代表性就越錯位，反之，則代表性會更準確。可以說，賄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是導致選制代表性失準的干擾因素之一。

可見，現行選制下，選舉結果的準確代表性受到影響，乃至出現錯位代表現象像是源於多種因素的，有選制本身因素，也有非選制因素。那麼，如何消除或減輕選舉結果的錯位代表性，提高當選議員的準確代表性呢？

### 三、 控制代表性扭曲

#### （一）選舉制度的完善與規範

在選制方面，可以考慮通過完善選舉行為法律規範達到進一步打擊與遏制賄選活動與不規則選舉行為，從而消除賄選等活動對選民真實意圖表達的扭曲。需要考慮引入當選無效機制，但凡發現某參選組別在選舉中存在賄選及不法選舉行為，無論該等不法行為是否由當選議員直接行為或間接操縱，均宣佈當選無效。其次，增加與公平選舉相關的條款，禁止與遏制各種影響選舉公平性行為。取消以協助選民投票之名而提供的車輛接送、飲食或其它延後利益等可能影響公平投票的行為，嚴厲規管網絡，取締抹黑、造謠等非法行為。

通常情況下，選區幅度越大，選舉產生的議員在準確代表性方面越弱。為了提高當選議員的準確代表性，可以縮小選區幅度。較為簡便的做法是將分區投票制度改為分區選舉制度。可以考慮將澳門半島的 5 個投票區重新劃分為北區、中區、南區 3 個選區，再加上氹仔與路環合併的一個選區，全澳共有 4 個選區，按人口與選民數計算各選區的議席數量。

改革現行選區制的同時，可一併考慮改革“選組不選人”的名單投票制。可以考慮引進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轉讓制度（SNTV），即在每個選區非僅單議席，而是多議席的情況下，每個選民可以把選票投給自己喜歡的某

一位候選人，且這一票是沒有排序的、不可轉讓的，最終由得票最多的幾位候選人當選。

## **(二) 控制非選制影響因素**

應該說，公民素質的提升是矯正錯位代表性的根本途徑。但是，公民意識的培養卻需要長期的公民教育。因此，公民素質的提升實質上是一個社會工程，非經長期建構而可以速成。至於社會結構分化與社會階層意識的清晰化更是一個長期過程，取決於移民結構、產業結構、教育水準等發展方向與變化程度，絕非朝夕可期。

總之，控制直選結果的代表性扭曲，必須進一步完善與規範選舉制度，與此同時，加強制度環境建設。

## 今屆直選縱橫談

### 建 言

澳門第五屆立法會直選塵埃落定，14 個議席名花有主。如何評價今屆選舉，它對澳門今後的政壇走向有些什麼啟示，談點自己粗淺的看法。

澳門政治經濟層面各利益版塊的劃分有很多版本，就立法會組成來說，也有兩分法、五分法、七分法之說。所謂兩分法，就是從政治層面劃分為愛國愛澳陣營和民主派陣營，顯然這種劃分過於簡單化，難以解釋經濟、民生層面的諸多利益衝突。至于五分法、七分法只是劃分的粗細程度略有差異，但都考慮了政治、經濟、民生層面的因素，大致劃分為工商力量、傳統愛國基層力量、民主派、族群力量、博彩勢力、新興力量（中產、青年）、其它力量。這種劃分的不足之處在於，各版塊間的區隔很難，交叉重疊較多，譬如工商力量、博彩勢力、族群力量怎麼區分？具體到某個組別就會出現放到哪里都可以的情況。

根據澳門的情況，我們在探討立法會組成的利益版塊問題時，應特別注意兩點。

**一是工商版塊要區隔。**要區分工商版塊中的非博彩力量（我稱其為傳統工商）和博彩力量，儘管他們的利益訴求有共同點，但也有很大的不同，如開放莊荷，傳統工商就沒有這樣的訴求；再如外地大學生留澳，博彩勢力的呼聲會更強烈些，而傳統工商（如建築業、零售業）則只要有足夠的外勞名額即可。加上博彩勢力難免和幫派勢力有牽連，這也是區別於傳統工商的地方。因此，對工商版塊要拆分為傳統工商和博彩勢力兩塊；

**二是博彩勢力和族群力量難區隔。**這兩屆的立法會直選，族群力量的崛起和發展是有目共睹的。如果我們對族群力量進行抽絲剝繭的分析就會發現，其實澳門社會總體較為和諧、平和，族群矛盾並不突出，特殊的族群利益也並不顯現，很難說福建族群、江門族群有什麼特別利益訴求。打族群牌的背後支撐大佬基本都為博彩勢力，為什麼博彩勢力要打族群牌

呢？目的是為了找個名正言順的由頭，來擴大自己的基本盤範圍，有利于選票的爭奪。而最應該也確有條件打土生葡人族群牌的組別卻恰恰不打，是擔心自己的基本盤縮小，也是為了選票。顯然，在澳門選舉中族群是面旗，打與不打是由選票決定的，而不是由族群利益決定的。

不知大家是否聽說過在競選期時有的族群組別早已不講是哪里的鄉親了，只要愿意參加就照樣派卡、送禮，有些老人家參加了好幾個同鄉會的情況也不出奇。

其實，不管分幾大版塊，在直選舞臺上三大版塊唱戲，其他版塊或跑路、或跑龍套至少是一種現實。讓我們看看回歸後的四次立法會選舉當選的直選議員名單。

2001年第二屆立法會直選10人，分別是吳國昌、關翠杏、梁慶庭、周錦輝、張立群、區錦新、梁玉華、容永恩、鄭康樂、Jorge Manuel Fão。

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直選12人，分別是吳國昌、陳明金、關翠杏、梁慶庭、區錦新、梁安琪、吳在權、高天賜、馮志強、梁玉華、周錦輝、容永恩。

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直選12人，分別是關翠杏、陳明金、吳國昌、梁安琪、何潤生、高天賜、歐錦新、李從正、麥瑞權、吳在權、陳偉智、陳美儀。

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直選14人，分別是陳明金、麥瑞權、何潤生、施家倫、高天賜、梁安琪、關翠杏、吳國昌、歐錦新、陳美儀、鄭安庭、黃潔貞、宋碧琪、梁榮仔。

分析這張名單可以不難發現以下特點：

### **（一）傳統工商逐漸退出直選舞臺**

如果說第二、三屆立法會直選還出現傳統工商參加并當選的話，這兩屆已經銷聲匿跡，連參與的熱情都沒有，工商大佬不玩了。當然，退出直選不意味著退出立法會，有雄厚家族背景和政商人脈關係的工商大佬及其後代自有投入少、產出高的路子：間選和委任。首先間選的席位分配已確保了雇主利益的4席，再加上專業利益和文化、體育界的席位，以及委任議席也大多由工商界人士占有，他們已占半壁河山。這種情況下，他們為什麼還要吃力不討好地去玩直選呢？回顧之前“2+2+100”政制改革方案，其實真正的受益者既不是基層社團，也不是民主派，而是工商界和博

彩勢力。假設立法會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估計受影響最大的是工商界。只要澳門的選舉制度不改變，傳統工商不參與直選的情況估計會持續相當長時間。

### **(二) 三大版塊唱戲，其它版塊跑龍套的格局仍未改變**

今年參加直選的組別有 20 個，但真正有戲的仍然是傳統社團、民主派、博彩勢力三大版塊，三大版塊占居了立法會的全部議席，以及選舉的絕大多數選票。這三大版塊 09 年選舉得票率占 87.44%，13 年選舉得票率更上升至 91.32%。

其它的組別仍沒有擺脫龍套的角色。其原因可能是這些組別利益過于分散未成氣候，在代理人、訴求方面尚未形成共識。

### **(三) 博彩勢力版塊呈急速擴張勢頭**

今年的直選結果是傳統社團版塊維持 3 席，民主派版塊維持 4 席，博彩勢力版塊則由 5 席變為 7 席，成為了本屆的最大贏家，占據了直選議席的半壁江山。從得票率看，這一版塊得票率由上屆的 36.75%，上升了 10.91%，到 47.66%，囊括了接近一半的選票。

關於這一版塊，有以下四個特點：

愛國愛澳的帽子決定了政治上的正當性，將他們劃到了正面陣線，使他們不會受到官方打壓和民間輿論的非議。這一點非常重要，確保他們既劃清了與反對派陣營的界線，也劃清了與將來有可能參選的美資賭業代理人的界線，同時又起到了漂紅漂白的作用。

鄉族利益的旗子使得他們走出了本企業的范疇，邁向了社會。設想一下，如果沒有鄉族社團的旗子，他們如何面向社會吸納選票。也有的博彩組別論企業實力、員工規模是參選的博彩勢力各組別中最大的，但由于沒有打出鄉族社團的旗子，使得他們的競選拉票活動大多只能限于澳博內部，選票擴張十分有限。

另類別樣的路子使他們具有特殊的拉票箍票手段，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有別于傳統社團注重界別利益和整體訴求的做法，更注重個案的跟進和解決，在解決方式上深入、及時、拿錢搞定，加上他們注重會員福利，在現時澳門經濟狀況良好、社會矛盾不尖銳的環境下，這一做法確實有效。同時，企業手段又不受法律的限制，坊間所稱的“派錢黨”大獲全勝也就理所當然的了。

賭場經營的底子使他們具有充足的經濟實力和一定的組織動員力量。民主選舉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經濟實力的比拼，沒有經濟實力難上加難。前幾年日本議會選舉有句話，叫“三下五上”，意思是參選投入三億日元會落選、投入五億日元才能勝選。這些組別的自主經費在使用上又不受社團接受基金會資助規定的限制和束縛，可以放開手腳操作。

#### **（四）傳統愛國社團迫切需要轉型**

今屆選舉傳統愛國社團版塊的得票由 35,142 票減為 27,777 票，減少了 7,365 票；得票率由為 23.59%減為 18.97%，下降 4.62%。特別是“同心”的得票由 21,098 票減為 11,961 票，減少近萬，下降了 43%。究其原因，可能和沒有較好的適應社會發展，完成好社團轉型有關。

**1.傳統社團的社會基礎削弱。**隨著近幾年澳門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社會財富和個人財富都得到相應增加，使得澳門的底層社會發生一定程度的分化，一些原本屬於草根階層的人或本人或子女進入中產階層。這就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對傳統基層社團的依賴，削弱了傳統基層社團的社會基礎。

**2.服務市民方式需完善。**澳門賭權開放後，基層市民和青年的就業情況理想，收入上升，對除住房以外的共同訴求并不強烈，這使得傳統愛國社團的支撐點并不突出，“社會領袖”、“工人領袖”的角色也難以鮮明。基層市民的訴求也較少會以特定的界別利益形式提出，而變成了各個繁瑣的個案，當傳統愛國社團遇到這些問題時就往往難以適應，這樣基層市民勢必選擇求助於其它社會組織和社會領袖。同樣一個“保護本地勞工就業”的訴求，在失業率高企和基本無失業率的社會環境下，效果截然不同。因此，傳統社團在關注整體訴求、開發新的基本點的同時，更要關注個案的跟進。基層社團服務市民的方式如何在重視整體訴求的“打包”式服務同時，認真重視和進一步關注個性化跟進，值得思考和改善。

**3.社團的封閉化管理難以適應開放的選戰需要。**傳統社團的一個致命弱點是它的封閉性，當這種封閉性面向完全開放的由選民投票決定的選舉時，之中的落差是顯而易見的。從候選人的產生、排位，到議題的操作、危機的處理，基本依靠內部上層搞定，缺乏競爭機制。不用說對社會層面有交代，連社團內部人士恐怕都說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凝聚骨干樁腳的積極性，吸納社會票源都會成問題。

**4.社團新一代議員人選的培養任重道遠。**現在傳統社團往往會通過“間

選（委任）—直選”的方式來培養新一代議員人選，這種方式的好處是快捷、能較快提升知名度、較少挫折，不足之處是這些人缺乏實際選戰的歷練，較少直觀地體會選民對議員的要求，難以把握可為與不可為的尺度。坦率的說，這種路徑也是和傳統社團的封閉化管理相適應的。如果用開放的思維，用毛澤東說的“無產階級革命事業接班人是在大風大浪中成長”的做法，恐怕要更多的將年輕人推向直選第一線歷練，積累經驗，經受挫折，能者上位。

#### **（五）組織票是這屆選舉的一大特色**

從本屆情況看，組織票至少帶來了兩方面效應，一是組織票的過度操作會殃及自身。傳統社團版塊和民主派版塊由於分散在不同的選舉組別，試圖通過配票獲得利益最大化，特別是09年學社因分拆而獲利，使得今年選舉配票成了一大特色；二是正是由於有組織的力量，使得一些名不見經傳的新人急速登上了議員的寶座。這就使人們產生一個印象，經歷、貢獻、知識、議政論政能力、年齡、學歷都不是問題，只要“傍佬”，有靠山就能上位。這種政治文化對年輕人的參政熱情會起消極作用。

#### **（六）民主派的失利在於環境、攤薄、接棒、文化**

其實民主派和傳統社團的失利有異曲同工之處，一是環境不利，社會矛盾不尖銳在相當程度上削弱了民主派的操作空間，這也印證了那句名言“笨蛋，一切在經濟”；二是票源分散，從選舉策略上來說，出三組勢必會自我攤薄。加上長期以來以民主大佬自居，對其它民主人士實行打壓、排斥，造成四處為敵、組別分立、內訌不斷，餅沒有變大，吃餅的人卻增加了，也勢必客觀上攤薄選票；三是沒有解決好接班人問題，新人素質不高、爭議不斷，起到了明顯的降分作用；四是文化理念上有差異，社團到底是打理性牌，還是打激進牌，使追隨者茫然。只注重議題的操作，長期忽視扎根基層、個案跟進，給人不做實事的感覺。



# 理性抑或情感：選民投票動機芻議

鄧益奮<sup>1</sup>

澳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值得總結和思考的地方有很多，比如選民投票率的下降，比如選舉背後政治力量格局的調整變化以及“摸黑”選舉文化的凸顯等問題，都有待研究澳門政治和澳門選舉的學者進一步跟進探索。

本文聚焦的問題是澳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選民投票動機的問題。筆者認為，澳門立法會選舉中，選民投票行為的動機絕對不止“以投票換取物質”那麼簡單。在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有選民是基於自身物質利益的實現去投票的，也有選民是在社會責任感驅動下、著眼於社會整體利益而參與投票的。總體上看，選民的投票行為是權衡各個方面的利弊得失而理性投票的，同時也有相當一部分選民是受情感、人情關係的主導去投票的。

## 一、 自利與利他的動機

有部分選民確實投票時比較注重物質利益。“經濟人假設”就認為，選民基於個人成本效益的分析進行投票。一般來講，有自利動機的選民在投票時總是傾向於目標最優化或效用最大化，通過利益算計來估量代價的大小和利益的多少，以最小代價取得最大收益。在公共選擇理論看來，這種投票動機就是“政治市場中的經濟人假設”動機，“在政治環境中，個人也同樣扮演著‘經濟人’的角色，不斷追求某種最大化效用，即個人認為值得追求的目標或有價值的東西……必須強調的是，個人即便在公共選擇活動中也首先會追求個人利益，只是可能比私人市場活動中要隱蔽和複雜一些罷了。”<sup>2</sup>。

---

<sup>1</sup> 鄧益奮：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客座副教授

<sup>2</sup> 倪星，選民投票行為：理性，抑或非理性——公共選擇學派的投票理論述評，政治學研究，1999年第1期，第71-78頁。

選民參與投票選舉無疑是需要花費時間和精力的。如果從純粹意義上的成本效益分析來看，很多選民不會參與投票。因此投票行為是要花費自己的成本，而投票出來的結果卻是每個公民都分享到的。正是這個原因，有些選民就不願花一定的時間和精力去瞭解候選人和跑去投票站投票，而選擇搭便車的行為，讓其他選民投票。假如所有選民都有投票搭便車的心理的話，那代議制民主的實踐就會迎來滅頂之災。

在代議制民主的實踐中，我們可以看到，即便選舉投票率有降低的趨勢，但民主選舉實踐總能維持下來，總有一部份選民願意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和義務。這就意味著，在民主選舉實踐中，選民的投票動機不完全是自利的動機，總有一些選民是基於社會發展、社會整體利益的實現而去投票的。這些選民的投票動機被稱為“公共人假設”，他們具有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對社會公共事務的管理具有自覺參與的意識因而樂於投票，願意為社會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在投票過程中，這些選民考慮更多的是“他利”而不是“自利”，社會總體利益的實現，候選人的個人道德、社會責任心、代表性和公共服務能力，是他們投票取向的重要衡量點。

## 二、理性選擇的動機

無論是自利的動機，還是他利的動機，都只能解釋一部份選民的投票動機，很難為選民投票動機提供一個普適性的解釋框架。理性選擇學派認為，選舉投票的理性權衡和理性算計的過程是綜合、全面而複雜的，不完全是經濟人假設中純粹自身物質利益的考量而參與投票，也不完全是公共人假設中為了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而參與投票。

在某種意義上講，理性選擇學派是試圖整合自利動機和他利動機的一種努力。理性選擇學派所主張的理性動機，即不排斥選民的自利動機，也不否定選民的他利動機，而是自利動機和他利動機的一種複雜結合。理性選擇的動機強調的是個人的理性算計，理性算計的結果可能是導向自利目的的理性行為，也可能是利他主義的理性行為。這是因為，每個人的效用函數都不一樣，有些人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的行為模式，有些人則在幫助他人的過程中獲得滿足。理性選擇的解釋框架，可以涵蓋“經濟人假設”下的利己主義動機和“公共人假設”下的利他主義動機，確立一個全面而

具有說服力的關於選民投票動機的解釋框架。

在理性選擇學派看來，選民是在理性選擇的動機下進行投票的。理性選擇的動機，絕不是簡單的物質利益動機，而是複雜的選票效益的計算，其計算的基礎是多方面，是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長遠利益與眼前利益，局部利益與全局利益的複雜博弈。理性算計的過程是複雜而充滿變數的，在權衡各個方面因素的理性算計中，理性的選民會綜合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候選團體的認同，過去的成績，未來的承諾以及參選綱要下自己自身利益和社會利益實現可能性等來決定選票的去向。

依照理性選擇動機的框架，市民在選舉投票之前都要經過成本收益的理性計算來最終決定是否參與投票以及選票的去向。市民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需要時間和精力方面的投入，這是參與成本。當立法會的好壞將影響到他們的切身利益時，他們會積極參與投票。同時，每張選票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大小也會影響村民的投票行為。如果市民政治效能感很低，認為自己的選票對選舉結果無多大影響，通過投票帶來的價值低於成本，市民就不會積極地參與投票。

### 三、情感導向的動機

根據埃爾斯特（Elster）的觀點，利益在人們的價值態度上常常並不起決定性作用，人畢竟不同於動物，他總是或必定要超越利益內容而趨向自由、自律的判斷。“尤其當對立的價值立場發生衝突時，我們經常找不到利益（哪怕隱蔽的、深遠的利益）在起什麼作用：雙方維護價值的態度都帶有很強的情感色彩，各自都是在表達某種讚揚或厭惡情緒，站在哪一方幾乎是一個情感問題，並無確定性線索可尋”<sup>1</sup>。

由此，選民的投票行為除了理性計算的動機之外，有些投票行為是由情感的內在驅動來決定的。在很多地方，如果沒有情感的推動，很多選民是不會去參與投票的。在中國內地的很多農村，村民的行為受費孝通先生所稱的“差序格局”傳統文化的影響，在投票時表現出的是“情感導向”而不是理性算計，其選票的去向，更多的是熟人候選人而不是各種利益算

---

<sup>1</sup> 转引自，程守艳，理性、情感、社会规范：村民投票行为的三维解释，理论学习，2010年第3期，第31-33页。

計的綜合考慮。換言之，選民在投票中考量更多的是諸如人際關係信任感、宗族認同感等社會資本和情感的因素，而不是付出和回報之間的算計。

在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下，情感導向的選民動機是東方國家和西方國家的基本區別。東方社會飽受儒家文化中人情文化和關係文化的洗滌和影響，東方人的投票行為就不完全是理性選擇動機所能周延解釋的。黃光國先生在《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一文中就指出，中國人一般擁有三大類人際關係：情感性關係、工具性關係和混合性關係<sup>1</sup>。其中，如家庭、密友等關係的情感關係持久、穩定，情感成分超過物質功利成分；如店員與顧客工具關係短暫、易逝，功利成分大於情感成分；如親戚、師生等的混合性關係則是空間上聯成一個社會關係網路，時間上保持一定的延續性，情感成分和工具成分所占的比重不分上下。在這個體系中，中國人的人際關係中或多或少都存在情感關係的元素。特別是在情感成分佔據較高比例和一定比例的情感性關係和混合性關係中，中國人往往會摒棄“童叟無欺”和“公平法則”的一視同仁原則，而採取親疏有別的處理方式來選擇不同的社會交往“人情法則”，在資源分配上優先考慮和自己熟悉的人。不難想像，在情感關係影響下，選民投票的動機一旦遵循“人情法則”，那麼候選人的能力、道德、業績、經驗就都不成為選民考慮的內容，選民只是會一味地將選票投給較為熟悉的人。

在澳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我們也不難看到鄉土情感在選舉中的作用日益凸顯。此次選舉反映了傳統鄉土情感和中國文化對澳門文化根深蒂固的影響，澳門雖然以中西方文化交匯的文化特質著稱於世，但澳門文化的底色仍然是中國傳統的儒道佛文化，因此，澳門文化的基本特質也在於人情文化和關係文化。在某種意義上看，鄉土情感比利益算計的影響更為深刻和長遠。

總之，從第五屆澳門立法會的選舉實踐中，我們不難發現，利益算計是一個選民投票行為的一個主要動機，另一方面情感驅動在澳門選舉中也起著很大的影響作用。一方面，經過多年的民主選舉實踐，澳門選民的政治理性和政治成熟度已經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和程度，選民的投票行為多數都是基於對自身利益、社團利益以及澳門整體利益的綜合判斷而做出來的。另一方面，鄉土文化和鄉土情感紐帶對澳門選舉的影響也體現得尤為

---

<sup>1</sup> 黃光國，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巨流圖書公司，1988年版，第11-19頁。

明顯。因此，不應該直覺地認為澳門選民的選舉投票動機主要是物質利益的影響和驅動，而應該看到澳門選民投票動機的複雜性和雙重性，即既有對利益權衡的複雜算計的功利性動機，也有人情關係導向的情感性動機。從源頭上，功利性動機與情感性動機兼而有之的特點是澳門中西方文化交匯特質的表現，而推動“情感性投票”轉向“理性投票”也將是澳門未來民主選舉所要面對的一個基本議題。

## 對今後立法會選舉組織的幾點建議

毛 筆

2013 年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是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的新里程。這是澳門經過公開諮詢，凝聚了廣泛的社會共識，最終達成“2+2+100”為基礎的選舉法修訂方案之後開展的首次選舉。直選議員由 12 名增加至 14 名；間選議員由 10 名加至 12 名；委任議員維持 7 名。議員數目由第四屆的 29 名增加至 33 名。無論是直選還是間選議員的比例皆有所上升，代表議會能容納更多元化的聲音，加強了民主參與成份，推進民主進程的發展。

9 月 15 日選舉日，順利進行了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活動，儘管之後經歷了廢票覆核風波，並啓動回歸以來立法會選舉程序首次的覆核有效選票程序，但最終結果與初步點算結果亦相距不大。目前已順利完成立法會選舉的所有程序，新一屆的議員已經就任。

對本屆立法會選舉組織方面，根據澳門新視角學會在選舉後舉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本次選管會的組織工作正面評價有 43%，負面評價有 13%，總體評價正面；對於是次選舉在公平性上的評價，認為有進步的評價比負面評價高，有 32%的受訪者認為有進步，接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差不多，只有 18%認為比上屆差。儘管這個調查結果未必與社會對選舉活動的觀感一致，但基本上亦反映選舉組織工作得到較大程度的認同。

綜合受訪者關心的選舉組織事宜以及本人的一些感受，以下從五個方面討論選舉組織方面可能存在的問題，並提出一些初步的建議。期望拋磚引玉，透過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完善今後立法會選舉的組織工作。

### 一、 關於選民登記與投票資格

根據規定，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

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可在立法會選舉中作出投票。

在 9.15 投票當日，出現了一批以為自己有投票權，但實質上並未具備投票資格的人士。初步分析，撇除一些極端個案（例如屬於禁治產人，以及記錯自己曾經登記等情況外），可能在選舉組織上存在一些瑕疵而導致該問題產生，例如以下三種情況：（1）市民以為持有身份證就可以投票，事實上宣傳上亦是如此，但市民容易忽略還有一個前提，就是市民需要先作選民登記；（2）政府宣傳鼓勵市民登記做選民，市民在 2013 年才進行選民登記，但這類選民在本屆立法會選舉中並不具備投票資格；（3）預先已作選民登記的市民（例如學生），但選舉當日未滿 18 周歲。

第（1）種情況，導致原本有機會投票的當事人無法投票；而第（2）及（3）種情況，當事人根本不具備選民資格，儘管當事人有投票意願，然而事與願違。上述三種情況都造成市民的不便。

從責任來說，當事人固然責無旁貸，未能清晰自身狀態。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政府、社團、學校的宣傳是否存在誤導或者瑕疵而導致問題產生呢？

針對上述三種情況，本人建議：（1）儘管已經取消選民證，然而基於選民登記是行使選舉權的前提。政府宣傳應該要重申選民登記是投票選舉的前提，不要表示“只需身份證就能投票”。（2）選舉當年的選民登記以及相關的宣傳工作應該盡量低調，不要讓選民有“美麗的誤會”。即使已作登記者，亦可提早透過手機短信作溫馨提示。（3）對於預先作選民登記的人士，如確實投票當日不符合資格，政府可提早透過手機短信作溫馨提示。

## 二、關於選票設計及印章使用

綜觀本屆立法會選舉廢票達到 4000 多張（2.85%），即使比上次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時的廢票情況有改善（當年廢票數為 6498 票，廢票率 4.36%），但仍屬於相對較高的廢票率，亦比第三屆 2.54% 的廢票率為高。對比最近三屆立法會選舉的總核算結果，見下表。

最近三屆立法會選舉的總核算結果對比表

	2005年(第三屆) (人/%)	2009年(第四屆) (人/%)	2013年(第五屆) (人/%)
選民總數	220653	248708	276034
已投票選民	128830 (58.39%)	149006 (59.91%)	151881 (55.02%)
有效票	124898 (96.95%)	141797 (95.16%)	146467 (96.44%)
空白票	660 (0.51%)	711 (0.48%)	1083 (0.71%)
廢票	3272 (2.54%)	6498 (4.36%)	4331 (2.85%)

我們注意到 2009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開始採用了選舉專用印章來讓選民作出選擇，並不允許選民用筆寫上任何符號或文字，而 2005 年或之前則是選民用筆勾選“心儀對象”。

之所以有為數不少的廢票，有主觀及客觀的原因，撇除當事人有意令選票作廢的主觀情況，客觀上與選票設計、印章使用有關。

選票設計是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最左邊，均有一空白方格，選民採用選管會指定的選舉專用印章在心儀組別名單的空白方格內劃票。

現實當中一些廢票表現為：從劃票的方式明確反映出投票者本身是存在非常清晰的投票意向，只是在劃票時不慎或誤會，在候選組別的競選標誌上、候選組別的名稱或簡稱上蓋上投票蓋印，或因對投票工具大小的不掌握，使“✓”（選舉專用印章）符號超出方格且可能跨到其他組別的区域等。

其實今屆立法會選舉吸收了上次經驗，已對選民加強了如何劃票的宣傳，而這也是筆者曾撰文提出的建議。因此，我們看到除了媒體會作出宣傳外，政府亦設立了模擬投票間，讓選民模擬投票的過程，熟知投票過程。

另外，吸收上一屆出現的廢票風波、以及爭議票等處理標準的經驗，選管會已經作出指引如何判斷廢票。對於一些明確表達選民意願，只是印章標識稍微偏差的情況，已經撥亂反正。然而今屆仍然出現這麼多廢票，不禁讓人生疑。當然我們無從判斷是否選民有意為之，但可嘗試從選票設計、印章使用來作一個解釋。

可能的原因：（1）選舉專用印章太大，而選票指定方格太小。其實選票指定方格已經不小，符合絕大部分人的視力要求。然而對比選舉專用印章來說，仍然太小（選舉專用印章的高度接近方格高度），因此有機會導



致選民難以對準方格的中心點去劃票，“✓”符號超越方格甚至接近其他組別的區域；（2）選舉專用印章使用“✓”的符號，以普通人的觀感來說，這個符號是有方向，但印章是圓形的，本身亦沒有標示清楚圖案的方向（選民除非深究或試用才能了解），因此選民有機會不慎使用印章或多次使用印章而導致產生廢票。為了解印章的可用性，選民可能會先在選票上的空白位置或背面先行試印一下（現場沒有白紙可試，有人甚至在劃票間牆壁試用印章），這樣該選票就成為一張廢票。

建議政府未來針對選票設計及印章使用的問題多作研究，例如縮小印章面積，使用圓形符號的印章等，進一步減少客觀因素導致的廢票。

### 三、 關於宣傳期設置

#### （一）民調結果

對於選舉宣傳期，根據新視角的調查顯示，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兩週時間較合適，而不同意見者中，傾向將選舉宣傳期延長至一個月為多。

#### （二）關於宣傳期長短的不同觀點

有學者認為，相關規定有利有弊，從社會影響角度出發，限定宣傳期，減少了各組別選舉宣傳對市民日常生活所帶來的影響，但從另一角度看，兩個星期的競選宣傳期，對一些競選“新血”而言，較難讓市民瞭解或知悉其政治理念、團隊運作等，很大程度上，是對傳統政治利益者的變相維護，對新人來講，甚為不公平。

參選人士林玉鳳認為站在基層立場，選舉期延長只會對財雄勢大的候選人有利。尤其如今通貨膨脹，延長競選期只會讓基層更難獨立發聲，而被迫投靠建制派或者自由開放陣營。

本人應為選舉宣傳期太短，誠然會減低選舉氣氛，不利平時知名度不高的參選人士。但是選舉更著重平時工作，不應是等到選舉才露面，因此目前的宣傳期設置未見特別的不妥。

#### （三）關於選舉不法宣傳

根據規定，宣傳期由2013年8月31日開始至2013年9月13日午夜12時結束，該一期間前後不得違法進行競選活動。在法定的期間以外，特別

在該期間之前，以任何形式進行作出意在引致選民對某一參選組別或某一候選人產生投票或不投票意欲的選舉宣傳行為均抵觸《立法會選舉法》。

觀察這次立法會選舉宣傳活動，可謂冰火兩重，表徵為宣傳期之前，類似選舉宣傳已鋪天蓋地。例如：不論公開或半公開，候選人透過各種各式的社會活動，讓具有社會團體職務的參選人不斷曝光，以博取社會各界的認知。另外，個別組別隔空互罵、頻頻遞信互相投訴等曲線宣傳行為不斷，還有偷步宣傳的電話短訊，以及在境外及外地網站賣選舉廣告。

而宣傳期反而相對冷清，對比上一屆熱火朝天，很多人覺得甚至沒有選舉氣氛，雖然發生不少疑似不法行為，但純粹的宣傳反而顯得較為平淡無味。

#### **（四）監管措施是否適當，監管機構過於被動？**

關於選舉宣傳方面，選管會及廉署是否作出適當的監管？社會批評選管會工作過於被動作。事實上，我們看到監管機構開展不少工作，例如編製《立法會選舉實用手冊》，手冊中闡釋整個選舉制度，詳列選舉日程，說明各個程序和步驟，以及提供各程序和步驟所需的文件樣本。本屆立法會選管會發出 12 個指引，對選舉活動作出規範。對比上一屆，選管會亦同樣發出 12 個指引。純粹從數字上看不過不失。甚至有意見認為，就是因為選管會規管太嚴，例如私人住宅不讓貼選舉宣傳品，基於公平原則，除非全部組別都張貼宣傳品，這些規定導致今屆立法會選舉宣傳好像不如往屆熱烈。

有學者認為，由於害怕受到不法宣傳的指控，不少公共媒體為避嫌，甚至要謹慎處理有關參選人的採訪，如“澳門論壇”就表明該節目有權拒絕任何參選或表明參選的人士作論壇現場觀眾等，這被輿論認為是有悖本澳言論自由的精神，變成杜絕參選人“曝光”的機會。

實際上，從往屆立法會競選的現實來看，非競選期的宣傳活動從未絕跡，只不過取而代之的反而是令人眼花繚亂的隱性宣傳花招，以致屢屢出現各種“違規宣傳”。

理論上來說，應該尊重廉潔、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選舉制度，杜絕所有不法的宣傳。然而事實上很難一概而論，尤其是本澳政治生態建基於社團文化，而當前參選模式及宣傳模式已有所改變，但法制建設相對落後，很難完全杜絕。

個人建議，對於宣傳方面的監管工作，一方面可以繼續完善指引，另一方面，在設置宣傳期方面，可以參考第四屆立法會選管會主席、現任廉政專員馮文莊的建議作出研究。他提出對未來修改選舉法的五項建議，其中有三項與宣傳期有關<sup>1</sup>：（1）提名委員會獲確認後至宣傳期開始的中間時間過長，應改進；（2）參考先進國家設“熱身期”，當提名委員會獲確認後，應在特定條件下，允許其向所屬團體發佈有關參選的資訊，而非向社會全面發放；（3）檢討投票日不能宣傳的限制，建議劃定票站一定範圍內不允許拉票，但在範圍外可有限度放寬宣傳行為。

#### 四、 關於宣傳語種的使用

在澳門，中文與葡文都是正式語文，因此很多官方的宣傳品都會包括中葡兩種語言。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一點，就是在澳門日常使用英語的人士越來越多，而當中一部分人是懂中葡兩種語言的。

根據 2011 年人口統計，按國籍劃分，有 509,788 人為中國籍，佔總人口 92.3%。隨著經濟發展，來澳投資、工作、就學的外地人士漸多，人口的組成亦趨多元，有 37,695 人為其他國籍，佔總人口 6.8%，增加 4.0 個百分點，其中菲律賓籍佔 2.7%。

在澳門，使用廣州話為日常用語的有 449,274 人，佔年齡在 3 歲及以上人口 83.3%，較十年前下降 4.6 個百分點。由於移入人口及外地僱員增加，使用普通話(5.0%)及英語(2.3%)為日常用語的較 2001 年前明顯上升 3.4 及 1.6 個百分點。

因此，若繼續維持目前宣傳品只使用中葡兩種語言，實際上等於拒絕了其他具有選民資格的外籍人士的參與。據了解，實際上澳門有不少具有永久身份證的外籍人士，他們可以依法登記成為選民。雖然目前他們普遍較少參與澳門的政治活動，但不排除將來成為澳門少數族群的大戶，當日後他們具備一定的參政意欲或積極參與投票，但語言上又為他們設置障礙，這是否適當呢？建議未來因應實際需要，研究加入英語作為官方的宣傳語種。

---

<sup>1</sup> 其他兩項建議為：（一）若發現賄選，該組別應承擔一定的法律後果，包括被褫奪當選資格；（二）考慮取消在參選期間享有的刑事豁免權。

## 五、 關於防止在票站違法使用手機

傳媒報導，在“9.15”選舉當日投票開始不足 30 分鐘，便發生首宗在劃票間內違法使用手提電話拍攝，在違法個案發生後，選管會緊急會見傳媒公布該案，之後選舉票站亦加強宣傳，避免選民違法拍攝，而全日共發生 14 宗在投票站違法拍攝的個案。

有人質疑是今屆澳門立法會選舉加設半透明紗布簾遮擋惹禍。該紗布簾雖然加強隱私保護，但卻為偷拍提供方便。甚至有人質疑選民在投票間內，以手提電話等裝置拍攝選票並將投票結果交送他人，以獲取「買票」的不法利益。

根據選管會的解釋，由於今屆立法會選舉共有 20 個組別，選票較長，從保護選民隱私出發，避免讓外界獲知選民大致的投票意向，因此設置了半透明紗布簾。從實際效果來看，確實如此，因此本人認為從運作的角度似乎設置半透明紗布簾是合適的。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似乎讓當事人有一個錯覺，以為選票間較為隱密，因此不排除部分人利用方便的智能手機進行拍攝。這也許是無心之失，也許是有意為之。

姑勿論違法者的動機如何，對於違法拍攝的人士，必須按照法律嚴肅處理。但從善意角度，對於無心之失的“失魂選民”，對於習慣進行“自拍”行為的人士，從選舉組織的角度，應盡量提醒其注意言行，避免觸犯法律。

我們留意到其實在選舉之前政府在電視媒體上已經做出不少的宣傳，告知在選舉場所禁止使用手機，在選舉站現場的入口亦設置了較為大幅的宣傳海報，甚至在劃票間亦張貼了海報，告知禁止使用通訊設備。然而，對於這些排山倒海的宣傳，選民是否留意呢？從實際運作來看，似乎在進入劃票間前，依靠工作人員告知其是否攜帶手機的方式更為有效。一方面讓“失魂”選民提高警惕，另一方面亦警示潛在違法者放棄進行不法拍攝行為。

# 淺論中國內地商品房預售法律制度

## ——以澳門地區為視角

盧頌馨<sup>1</sup>

**摘要：**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發展和人類社會的不斷進步，房地產已經成為了國家發展的產業支柱。近年來，房價高企以及房地產制度存在的問題不斷凸顯，屬於房地產範疇的商品房更是首當其衝。尤其是在房地產開發與交易的過程中作為重要融資手段的商品房預售制度而導致的“炒樓花”“期房轉讓”等現象不斷出現，由此引發的糾紛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甚至成為近年全國兩會的熱點話題之一，從而引起人們的廣泛思考和社會的巨大反響。由於商品房與現代社會息息相關，國家一般採取有別於一般商品的政策，作出特殊的限制，以保護買受人的利益。

鑒於此背景，本文將從商品房預售制度的特性與歷程出發，對在預售商品房過程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進行深入思考，並通過與澳門的法律制度作比較，梳理兩地制度機理，提出完善我國商品房預售制度的初步構想的建議，以期達到為中國內地與澳門地區在該方面的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思路與實踐意義的目的。

**關鍵字：**商品房預售制度、預售商品房轉讓、中國內地、澳門

### 一、中國內地與澳門地區的預售商品房轉讓現狀的背景介紹

#### (一) 中國內地近年來的立法現狀

2005年，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採取一系列的立法，以規範商品房預售過程中的各種行為，從而達到穩定房價，促進市場良性發展。

---

<sup>1</sup> 盧頌馨：澳門大學法學院在讀研究生。

4 月份，國家建設部等 7 個部委聯合下發《關於做好穩定住房價格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明確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相關規定，國務院規定了，禁止商品房預購人將購買的尚未竣工的預售商品房再自行轉讓。在預售商品房竣工交付、預購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房地產主管部門不得辦理轉讓等手續。”第 45 條也規定：“商品房預售，商品房預售人將購買的尚未竣工的預售商品房再行轉讓問題，由國務院具體規定。”同年 5 月，國辦下發的[2005]26 號檔要求全國各地各部門認真貫徹執行《意見》的規定，之後建設部及其部分省市也出台了相關貫徹辦法。例如《成都市關於加強商品房預售管理的通知》中規定，“已經預售的商品房，預售人不得將其轉讓給第三人或用於抵押和典當。”《溫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加強商品房預售和轉讓管理的意見》規定，“在取得房屋權屬證書之前，購房者向房地產開發企業合同定購的商品房不得轉讓給他人。從 2005 年 3 月 1 日期，房產管理部門不再辦理合同定購商品房的轉讓登記手續。”由此可見，《意見》出台衍生出的一系列動作為完善商品房預售制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但是，《意見》的出台並沒有起到遏止這些現象的出現，有些地方規又允許自由轉讓。例如《廣東省商品房銷售條例》第 2 條規定：“預售的商品房可以依法進行轉讓。”

同時，在學術界上存在另外一種相反的觀點，認為法律不應當限制或禁止預售商品房的轉讓。持該觀點的周林彬教授認為，預售商品轉讓有其積極地現實意義，符合市場經濟的大背景。同時，政府應當運用經濟、法律以及行政等手段調控房地產市場，防止轉讓過程中的過度投資行為。

## （二）澳門《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

在澳門，在建樓宇<sup>1</sup>的買賣是不動產交易的一種常見方式。為規範市場運作，增加交易的透明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下稱“樓花法”），並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該法律的目的主要在於規範“樓花”的買賣、轉售、抵押等法律行為，內容包括銷售“樓花”的預先許可、“樓花”買賣合同的形式及內容、“樓花”的物業登記、代理“樓花”買賣的房地產仲介等方面的規範。

根據《樓花法》第 2 條的規定，“在建樓宇”定義為指計劃興建、正

---

<sup>1</sup> 在現實社會中，俗稱“樓花”。

在興建、已完成興建但仍未獲發使用准照<sup>1</sup>的不動產（例如別墅）或仍未完成分層所有權確定登記的不動產（例如多層住宅大廈）。

按照該法的規定，購買樓花必須簽訂書面的合同，購買一手樓花須簽訂預約買賣合同，購買二手樓花須簽訂讓與合同地位的合同。有關的合同立約人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sup>2</sup>否則合同無效。

樓花買賣合同須包含《樓花法》附件中所載的“必要事項”。否則，買家可在樓花買賣合同的簽名公證認定後一年內提出撤銷合同。

關於公證認定方面，該法第條規定申請人須遞交物業登記證明以及所遞交的樓花買賣合同須載有律師確認聲明，以便驗證有關的樓花是否已經以發展商或賣家的名義在物業登記局作出登記，否則公證員也將拒絕作出公證認定。該法第10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在建樓宇的承諾轉讓或承諾設定負擔的法律行為均須登記。第三、四款分別指出，“以預約買受人名義作出的取得登記，以基於性質的臨時登錄作出，並以預約買賣合同為依據”及“以合同地位受讓人名義作出的登記，以上款所指臨時登錄的附註的方式作出，並以讓與合同地位的合同為依據”。自樓花買賣合同公證認定後30天內，須申請樓花的物業登記，逾期將須繳納三倍的物業登記手續費。如果買家未申請物業登記，不僅不能將樓花轉售或抵押，而且會面臨樓花被他人再次出售的風險。

該法第25條規定，對於本法律未作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民法典》、《公證法典》、《物業登記法》、《行政程式法典》及10月4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式》的規定。

通過上述的相關闡述，筆者認為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有其合理之處，對其研究不應該停留在“存廢之爭”上，而是深入探討其根源，通過對比研究，從而構建更為合理和完善的制度架構。

## 二、 商品房預售制度及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的概述

### （一） 商品房預售制度的概述

#### 1. 商品房預售的概念

---

<sup>1</sup> 在現實社會中，俗稱“入伙紙”。

<sup>2</sup> 在現實社會中，俗稱“認筆跡”。

“商品房預售”的概念應該要從“商品房”與“預售”兩個方面解釋。

在房屋類型的劃分中，“商品房”與“非商品房”相對應，指的是由房地產開發經營企業開發且建成後用於出售或出租的房屋（包括住宅用房和商業用房等）。它包含三個主特徵：一是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建造是以營利為目的；二是其具有商品的全部屬性，並在法律上具有完整的所有權；三是需要出售的前提是經過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至於“預售”，則是相對於“現售”而言的。眾所周知，現售主要指的是傳統的商品房買賣方式，即房地產開發商先在取得房屋興建的的土地權上建造樓房，再向消費者發售。而“預售”剛好相反，即“先售後建”。這種制度產生的淵源主要歸根於房地產市場的供不應求。產生的原因主要有二，首先是我國在計劃經濟時期的住房分配制度為福利性分房，導致住房的嚴重缺失；第二是近年來我國的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人們收入不斷提高，對房屋的需求也大大增強。所以追求遠遠大於供給。然而，房屋建造的耗時較長，資金的投入較大，所以“先建後售”的制度不能適應社會發展的步伐。於是，“先售後建”和“邊建邊售”的商品房預售制度應運而生。

綜上所述，商品房預售是房地產開發商將在建樓宇先出售給購房者，後者支付一定購房款，並約定在未來確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款項，並交付轉移房屋所有權的買賣行為。

## 2. 商品房預售的法律性質

對於商品房的預售行為性質，涉及到民法的兩個主要部分，分別為物權和債權，對應存在物權變動模式與買賣合同兩種觀點。

與澳門地區不同是，我國內地的法律傳統主要沿用於德國，認為物權變動法律效果的發生根據在於獨立於債權合同之外的以直接發生的物權變動為目的的物權合同，債權合同僅發生以物權產生、變更和消滅為目的的債權和債務。對於商品房預售合同的法律性質的認定，我國內地遵循的是物權在交付時轉移的物權變動模式，也即在簽訂預售合同時房屋物權並未轉移，因此普遍觀點認為，商品房預售合同是以未來建造完成的房屋為標的物並約定在未來一定的日期轉移標的物所有權的遠期買賣合同。

## 3. 商品房預售制度的歷史發展歷程



在現實社會中，商品房預售制度通常又稱為“樓花買賣”“期房買賣”等等。據歷史資料記載，其中“樓花”一詞屬於舶來品，原為香港樓市用語。<sup>1</sup>談其起源可以追溯到1954年，香港立信置業公司率先推出房屋“分層售賣，分期付款”，也即把尚在施工中的房屋“拆零”分期分批地預售給投資者、消費者，後來又被稱為“賣樓花”或“賣圖紙”。隨著改革開放的浪潮，到20世紀80年代末，“炒樓花”也跟著傳進來，傳到了深圳。後來，該制度為我國大陸的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和其他內陸地區所借鑒，為房地產開發商所廣泛運用。<sup>2</sup>

前面提到，由於改革開放初期，房地產市場起步之前，我國的房屋十分緊缺，數量上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城鎮化的加速發展，導致出現“房荒”的現象，這是後來逐步引進房屋預售制度的重要因素。直到1987年中共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指出：“社會主義的市場體系，不僅包括消費品和生產資料等商品市場，而且包括資金、勞務、技術、資訊和房地產等生產要素市場。”從而宣告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誕生，我國房地產市場也開始起步。到了1994年，國家建設部更是通過《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的制定，從立法層面上對商品房預售制度在我國的運用加以確認。2001年8月15日，建設部修改《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預售制度的相關細節問題。2004年7月20日，建設部再次修改《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強調“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不得進行商品房預售”，同時對開發申請預售許可須提交的證件及資料、程式辦理等進行了明確、嚴格的規定。<sup>3</sup>

## （二）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的概述

預售商品房轉讓，又稱之為“期房轉讓”、“炒樓花”，指的是預購人在商品房預售以後，將其購買的還未竣工的商品房以買賣、互易等方式再轉讓給其他人的法律行為。由於預售商品房的轉讓和商品房預售制度相伴而生，因此其命運也緊緊地聯繫在一起。

### 1. 預售商品房轉讓的一般要件

#### （1）商品房預售合同的有效存在

---

<sup>1</sup> 互動百科，來源於 <http://www.baik.com/wiki/%E7%82%92%E6%A5%BC%E8%8A%B1>。

<sup>2</sup> 符啟林：《商品房預售法律制度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40頁。

<sup>3</sup> 宋庭敏：《我國房地產預售制度發展透視》，載《產經論壇》2005年第11期。

合同的轉讓時以合同的有效存在為基礎的，所以預售商品房轉讓的前提必須是存在有效的商品房轉讓合同。最高人民法院民（1996）2號文件第28條規定：“商品房的預售合同無效的，預售商品房的轉讓合同，一般也應認定無效。”值得一提的是“有效”一詞。一般來說，只要合同是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就應該認定為有效，只有出現了法律規定的無效事由時才可認定為無效。這裡比較需要注意的是開發商締約的主體資格問題，從而衍生出開發商在沒有取得預售許可證的情況下簽訂的合約的有效性問題。通說認為，預售合同的效力與政府對開發商的行政干預行為需要區分開來。針對未取得預售許可證行為，政府部門可以對開發商採取行政措施，如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等，但這並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因此民事合同仍履行。至於開發商因行政措施導致履行不能時，當事人可以就此尋求違約救濟的途徑。

#### （2）標的物為正在建設而尚未竣工的商品房

最高院（1996）第3號文件第30條的規定：“商品房預售合同的預購方，在實際取得預購房屋產權並持有房屋所有權時，就將房屋再轉讓給他人的，按照一般買賣關係處理。”這裡指的是轉讓的標的物是已經竣工驗收，預售方已經實際取得產權後，再將商品房轉讓的情況。

#### （3）轉讓人與受讓人簽訂轉讓合同，並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轉讓人具有雙重身份，既是預售合同的買房，同時也是轉讓合同的買房。但是轉讓人不是在建房屋的預售方，所以其不必具有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轉讓雙方只需在意思表示較真實的情況下，簽訂轉讓合同，而不需重新簽訂預售合同。這種轉讓實施合同肢體的變更，而合同的內容即權利和義務並沒有改變。

在合同簽訂之後，雙方須持原預售合同和轉讓合同及其銀行的書面同意轉讓書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了轉讓登記備案的手續，交納了相關的契稅、手續費等費用。在房地產管理部門為雙方當事人辦理了更名手續，明確開發商向受讓方交付房屋的義務後，合同轉讓完成。

#### （4）對開發商履行通知義務

《合同法》第79條規定，“債權人可以將合同的權利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第三人”，因此得出債權人可以不經債務人的同意而自由處分自己的債權。本法第80條規定，“債權人轉讓權利的，應當通知債務人。未經通

知，該轉讓對債務人不發生效”，因此得出債權轉讓不必征得債務人同意，但是債務人不能因此而受到利益的損失，同時應當便於債務人如期順利履行義務。綜上，轉讓人在進行預售商品房轉讓無需事先征得開發商同意，但應該履行通知義務。

(5) 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 2. 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的必要性

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施行前的房地產開發經營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中第 29 條規定：“商品房預售合同雙方當事人，經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後，在預售商品房沒有實際交付前，預購方將購買的尚未竣工的預售商品房轉讓給其他人，辦理相關轉讓手續的，可以認定為有效。”該解釋從法律層面上對預購商品房交易進行了肯定。

其實，該制度非常有利於欠發達地區經濟的發展，降低制度變遷的成本。目前，我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較成熟地區主要集中在沿海，而中西部欠發達地區的產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承認商品房轉讓行為，能夠提高市場的活躍程度，對這些地區房地產市場發展能夠起到積極地促進作用，從而縮小地區間發展的差距，達到構建和諧社會的意義。同時，國家針對預售商品房轉讓而制定的一系列法律與政策都可以稱為“制度”。這些制度的應運而生，適應社會發展的潮流，也降低制度變遷的成本。因此，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有其必要性。

### 三、 中國內地商品房預售的狀況

對於預售商品房轉讓，我國立法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在第一部分中，文章已經對中國內地近年來的立法現狀做了比較詳細的介紹。其中提到的《意見》有其具有深刻的意義。《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實施十年以來，國務院首次對預售商品房轉讓作明確意見。其中，深圳的做法具有典型意義。這種做法實際上是一種允許轉讓的變通表現，即該地方性法規並不直接明確預售商品房是否可以轉讓，而是授權給當地政府根據事態的發展做出或允許或禁止的定性規定。在《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轉讓條例》中第9條規定，“預購的房地產在辦理房地產權利證書前再轉讓的，按政府的有關規定辦

理。”

在中國內地，討論商品房預售制度時，需要提到一個特殊的制度——商品房買賣預告登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20條規定，“當事人簽訂買賣房屋或者其他不動產物權的協定，為保障將來實現物權，按照約定可以向登記機構申請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後，未經預告登記的權利人同意，處分該不動產的，不發生物權效力。預告登記後，債權消滅或者自能夠進行不動產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申請登記的，預告登記失效。”預告登記的本質特徵是使被登記的請求權產生物權效力。由於預告登記具有物權的排他效力。所以當開發商違背預告登記內容的處分行為就不能發生法律效力。這些處分行為既包括典型的“一房二賣”的行為，也包括對已出售的房屋上設定抵押權等行為。因此，定能保證購房者將來肯定能夠獲得約定買賣的房屋。

#### 四、 澳門地區商品房預售的狀況

##### （一）預售商品房轉讓方式

在澳門，預售商品房的轉讓是通過簽訂預約合同完成。因此，下面將對澳門的“預約合同”進行相關的論述。

從字面來界定預約合同的概念並不是很複雜，但從該概念出發，似乎即使是一般的人也很容易指出預約合同的性質。既然稱為預約的合同，難道法律性質就不是合同了嗎？然而，對研究民法的人而言，根據上述的定義要推敲出預約合同的法律性質其實並不很容易。<sup>1</sup>

《澳門民法典》的第402條第一款規定，“特定物之物權，基於合同之效力即足以設定或者轉移，但是法律所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可以得出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的有效性可以基於合同。同時，該法第866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合同，須以公證法所規定的之方式訂立，方為有效”。因此可以得出不動產的買賣合同需要遵循公證法<sup>2</sup>的規定。而所謂的“物權變

<sup>1</sup> 唐曉晴：《預約合同法律制度研究》，澳門大學印務局2004年版，第69頁。

<sup>2</sup> 參見《澳門公證法典》，第94條。

動”，指的是物權的發生、變更及消失，亦稱為物權的得喪變更，<sup>1</sup>即物權變動的前提條件是物的客觀存在。因此，根本不可能存在“樓花買賣”的狀況，即雙方當事人不可能訂立商品房預售的合同，更不可能訂立轉讓合同。但是由於樓價高企導致社會上存在一個因經濟因素導致不能一次性支付樓款的群體，所以產生了預約合同和本約合同的概念。

## （二）預售法商品房的現狀

隨著自由市場經濟模式的運作，樓價的大幅上升導致樓花出賣人對同一標的物與多名不同的買受人訂立預約買賣合同的情形經常發生。但是由於預約合同只具有債的性質，並不具有物權的排他效力，因此買受人只可以向違約出賣人追討金錢賠償，而無法充分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針對這類情況，由於在2013年6月1日以前，澳門並沒有一部專門針對不動產預售的法律法規，所以通常適用的是《澳門民法典》第407條規定，“就不動產或須登記之動產轉讓的預約合同，雙方當事人可通過明示的意思表示賦予物權效力，該預約合同應以經認證的文書作出，且在登記後方可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雖然，這種制度與中國大陸的商品房買賣的預告登記制度的規定非常相似，似乎也具有極強的操作性。然而，該法條在實施過程中卻困難重重。因為按照《物業登記法典》第43條第5款的規定，“在工務部門核准建築圖則後至完成有關建築工程前，發展商可以到物業登記局申請為擬興建的樓宇辦理設定分層所有權的臨時登記。”只有在完成了該登記後，有關的獨立單位才被設定，才可以對這些獨立單位的法律事實進行登記。如果發展商未經登記，買受人在購買樓花後便無法辦理物業登記。但由於目前的制度並沒有限制發展商必須在完成分層所有權臨時登記後才可以售賣樓花，所以，買受人在購買樓花後便有可能無法進行登記，不能夠利用登記制度保障自身的權益。

然而，於2013年6月1日正式生效的“樓花法”針對這個問題作出了相關規定。正如第一部分的闡述，該法律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實踐意義。

## 五、完善我國商品房預售制度的建議

商品房的預售合同轉讓問題本來應當屬於民法上的範疇，然而在中國

---

<sup>1</sup> 史尚寬：《物權法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頁。

內地卻往往作為政策性問題來處理。根據法律的邏輯，預售房合同的轉讓是平等雙方當事人之間基於意思自治原則而產生的問題，只要不違反《民法》和《合同法》規定，我們並沒有任何理由任何的權力去加以限制。但是通過前面的闡述得知，國家對此加入很多干預行為，比如國務院頒佈的《意見》的出台等。

在澳門，樓花轉讓是普遍而且合法的事情。如果動用法律或者行政命令的方式去禁止預售房地產轉讓是明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實際上，在批地合同之中直接加入了禁止樓花轉讓條款並不能起到轉讓合同雙方的，只能限制開發商一方的行為。至於通過提高稅收手段去限制“炒樓花”的方式也是有違初衷的，因為在產生物權效力時才需要登記，並繳納 0.5% 的稅，而炒樓的人的目的不在取得物權，也就不回去登記，故起不到相應的作用。所以，澳門立法會最近通過的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是非常明智和必要的。

**綜上所述，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1. 統一立法，突破法律效力位階問題**

在討論商品房預售轉讓制度的存廢問題時，存在一種反對的觀點，認為應當禁止預售商品房的轉讓。持這種觀點的學者代表有符啟林教授，他在《商品房預售法律制度研究》中指出禁止該觀點的理由，除了房價的日益高漲導致“炒樓花”的現象不斷升溫外，立法位階太低是另外一個原因。正如第一部分提到的，地方性法規和部門規章對預售商品房轉讓的規定不盡相同，有的地方明令禁止轉讓，如溫州<sup>1</sup>；有的則允許自由轉讓，如天津<sup>2</sup>；更有的是不做明確的規定，如深圳。

對於這個廣泛存在的問題，法律已經授權給國務院通過立法對預售商品房轉讓進行規制，但國務院至今未出台相關規定，只是出台了《意見》，

---

<sup>1</sup> 參見：《溫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加強商品房預售銷售和轉讓管理的意見》第2部分第3條，“在取得房屋權屬證書之前，購房者向房地產開發企業合同定購的商品房不得轉讓給他人。從2005年3月1日起，房產管理部門不再辦理合同定購商品房的轉讓登記手續。”

<sup>2</sup> 參見：《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購房人將預購的商品房初始登記交付使用前轉讓他人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尚未付清商品房總房價款的，轉讓人應該事先征得房地產開發企業同意；（二）已付清商品房總房價款的，轉讓人應當與受讓人訂立預購商品房轉讓合同，並書面通知房地產開發企業；（三）貸款購房的，轉讓人應當事先徵得貸款銀行同意，有保證人的，需徵得保證人的同意。

把權利下放到地方，導致僅僅存在效力相對較低的地方性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度的現狀。由於各個地方的規定存在較大的區別，所以在司法實務中也出現判決各異的情況，有時甚至會出現天壤之別。

地方的立法規定的不統一不僅不利於商品房市場的健康、穩定發展，還會影響法律權威性和嚴肅性。目前，“炒樓花”的行為導致房價遠遠超出民眾的承受能力，而現行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45條的規定十分模糊，同時預售商品房的轉讓行為關係著商品房市場發展的興衰，影響著我國市場經濟的健康穩定繁榮的發展。因此，國家在該方面的法律應當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和統一性，採取的措施不應該僅僅是政策上的小變動，而應該從立法層面上肯定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明確規定從而避免出現朝令夕改和判決各異的現象。這時，可以參考借鑒澳門最近通過的《樓花法》。

綜上，筆者認為統一立法有其深刻意義。

## **2. 嚴格規範預售商品房轉讓過程中的細節問題**

針對預售商品房轉讓行為，雖然我國目前並沒有統一的法律規定，但是實踐中地方立法中採取的措施值得國家將來統一立法的借鑒。例如天津市要求預售商品房轉讓時轉讓雙方均要辦理公證手續。例如天津市出臺的《天津市商品房銷售許可管理規定》第14條規定：“凡是預售的期房需要轉讓的，應辦理公證，並由轉讓雙方憑原售房合同和轉讓合同，到天津市房地產產權市場管理處辦理交易手續，並按規定交納交易手續費。還有，南京市出臺的《加強商品房預售管理實施細則》規定的購房實名、銷售資訊網上公示等制度，都已經非常完善和成熟。

## **3. 借鑒澳門地區的相關做法**

正如前面所述，商品房預售制度是舶來品，最早起源於香港，香港和澳門對於商品房預售轉讓的法律制度規定較為完善，所以中國大陸在法律和措施實行的過程中可以參考借鑒澳門地區的相關經驗，從而達到完善我國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的目的。

此時，政府可以運用稅收、金融等手段，推行預售公示制度、預售價格申報制度等杠桿來調控房地產市場，從而防止預售商品房轉讓中的出現過度哄搶的行為，穩定商品房交易的市場。

## 六、 結語

商品房預售制度是房地產市場發展到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而預售商品房轉讓制度是比前者發展得更為進步的產物。這些制度為需求者提供了更為多元化的選擇，滿足了人們日益增長的物質追求，促進社會財富積累的發展。但是應該注意的是，在制度運行的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消極方面，尤其是由於“炒樓花”而導致房價被抬高，市場被操控的現象，從而導致購房者的合法權益收到侵害，經濟秩序混亂，社會不和諧。這時，對預售商品房轉讓行為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應該一味強調禁止，而應該完善和健全相關法律制度，加強規範此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程式，充分發揮國家“無形的手”的市場調控作用，從而達到廣大群眾的住房問題達到基本滿足的情況下，保證商品房市場的持續健康平穩地發展，推進房地產市場制度建設的進程，實現依法治國的目的。



# 論性工作的法律定位（上）

金子<sup>1</sup>

**摘要：**性是人性的要求，隨著性需求產生的性工作歷史悠久。性工作產生於人們的性心理，具有生理社會性。經濟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性工作的興起，政府政策以及社會風氣變化也都影響著性工作。各國對待性工作有不同的法律定位，公序良俗原則是性工作非法性判斷的法理根源。

**關鍵字：**性工作 性心理 公序良俗原則

## 引言

性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自然屬性之一，人類的性行為、性關係、性觀念遠遠早於法律的產生，而隨著性需求而產生的性工作的歷史就和人類歷史一樣悠久。性工作是人類性欲的要求，性欲和食欲一樣是人的天性所在，人們就通過自己的主觀意志控制自身的欲望，以期達到符合社會的評價要求。佛洛伊德在分析了人類性行為的歷史之後得出一個結論：人類的發展史就是人的性問題上的自由日益縮小的歷史。具備生理社會性的性工作也就一直存在於人類歷史長河之中。人類無法消滅性心理，只能依靠各種方式去壓制，然而經濟發展促使性工作蓬勃發展，政府政策以及社會風氣的變化也影響著性工作的存在。各個國家因其各有特色的國情而對性工作持有不同的法律態度，幾乎都認可對公序良俗原則的違背是性工作非法性的法理根源。

### 一、性工作概念的界定

性工作的概念在學界有很多說法，但是鮮少有學者直接提出“性工作”

---

<sup>1</sup> 金子，江蘇頤華律師事務所，澳門大學中文法學碩士。

的定義，常常可以看到對性工作的解釋為“賣淫嫖娼”。所謂賣淫，按照羅馬法的解釋，是指不加選擇，沒有樂趣，有代價地提供本人身體。日本《賣淫防止法》中定義為：指有代價的或有接受代價之約的與不固定的物件發生的性交。美國學者道格拉斯認為：“所謂賣淫是指其既非屬於性欲方面又非屬於感情方面的任何行為。妓女則是將與己性交的權利出售給男人以便為這種行動本身獲取金錢報償的婦女。”尹恩·羅伯遜認為，不是所有的為了經濟利益而進行的性行為都是賣淫，如為金錢而結婚、渴望成名而與導演發生性關係的女演員、以做愛來索取丈夫金錢給付的妻子等不屬於賣淫行為。真正的賣淫應當是為了得到金錢而甘願把肉體出賣給任何人的行為。賣淫作為一種性行為的越軌現象，是人格和性權利的商品化的典型表現。

中國法律一直試圖對賣淫做出解釋，並且頒佈《關於嚴禁賣淫嫖娼的決定》以及《賣淫嫖娼人員收容教育辦法》這兩個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款，但是在條款中都未見對賣淫嫖娼的具體定義，進而導致了執法上的困難，因而有些地方性法規就對賣淫嫖娼做出解釋，如：《貴州省禁止賣淫嫖娼的規定》第二條中指出：“凡是以索取財物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是賣淫；以給付財物為條件與賣淫婦女發生性行為的為嫖娼。”《湖南省禁止賣淫嫖娼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賣淫，系指女性以謀取財物為目的，與男性非法發生性關係的行為，本條例所稱嫖娼，系指男性以給付財物為手段，與女性非法發生性關係的行為。”這些地方性法規對於賣淫嫖娼的定義大同小異，都是以財物為媒介的男女性關係。這樣的定義其實漏洞百出，使得賣淫嫖娼很難與姘居以及通姦等辨別，同時也使得男男性關係以及男性賣淫等現象難以包括於內。2001年2月28日，《公安部關於對同性之間以財物為媒介性行為定性處理問題的批復》中認為，不特定的異性之間或者同性之間以金錢、財物為媒介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的行為，包括口淫、手淫、雞姦等行為，都屬於賣淫嫖娼行為。

綜合所有關於賣淫嫖娼的觀點，賣淫主要包括兩個方面：第一是以金錢或者財物為媒介，第二是發生性關係。然而所有關於賣淫嫖娼的定義都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其中關於金錢與財物的界定最具有不確定性，比如雙方在性行為之前吃過一次昂貴的晚餐或者是一夜情的一方贈送另一方財物進而發生關係這種金錢與財物是否符合賣淫嫖娼確定的財物標準。如果

第一次發生性關係是建立於金錢基礎但是以後的若干次性行為卻沒有金錢往來的情況是否屬於賣淫嫖娼？實際上，按照國內有關對賣淫嫖娼的定義，只要是以金錢或者是財物為中介發生了婚外性關係都可能是構成了賣淫嫖娼行為，這樣的定義就極大損害了公民的自由權利。假設存在執法者素質不高，執法品質低下的情況下，還非常容易使得這個概念被歪曲理解，造成極壞影響，比如“處女賣淫案”等、員警慫恿賣淫抓嫖案等問題的發生足以說明賣淫嫖娼的定義具有不良的社會反應，在理性社會的當今，賣淫嫖娼這樣具有嚴重歧視與貶義的詞語應當排除在公正與嚴謹的法律之外。因此，以處罰為出發點的賣淫嫖娼觀念應當被廢除，以符合時代社會要求的性工作概念應當引入。

很多傳統的學者不承認性工作，他們頑固得認為性不能與工作合稱，性工作是齷齪與不齒的行為而不能稱之為工作。也有學者含蓄的將其稱為地下性工作，硬要在性工作的前面加上“地下”的字眼限制，避諱任何有關性工作的談論，使得原本不應當被忽視的工作名正言順得被打壓，即便他們的周圍也存在很多性工作者，那些妄加的枷鎖讓這些學者們恥於將性與工作聯繫，恥於面對這個社會普遍存在的弱勢群體。當然，也有很多學者直面性工作與性工作者並對他們做了定義與概述，筆者將較為貼切的解釋設定為其定義。性工作是指為了得到直接支付的金錢與有價值的物品與他人從事與性有關的工作。對於從事性工作者的人們較為通俗的稱呼為娼妓，一般理解為妓女，當然也有妓男，在我國古代就有面首、象姑來指代妓男，但是妓男無論從數量還是社會影響上都遜色於妓女很多。娼妓這個詞語在當今中國的語詞解釋中是帶有貶義的，我們需要客觀得看待性工作從業者，才能更合理得闡釋性工作合法化，借用《聯合國消除各種形式歧視婦女公約》中對其稱為性工作者將更為合適。性工作者是指從事提供性服務獲得報酬並以此為生的職業的人。

## 二、性工作的歷史沿革

西方國家一般認為性工作起源於古巴比倫時期，當時的性工作者被稱為聖娼。在那個時候的女子需要履行對神的義務，到米利大神殿獻身於不知名的外國男子才可以回家。希羅多德說，古巴比倫的這種婦女贖罪之風，

在賽普勒斯也有，小亞細亞諸國和埃及，波斯乃至印度都有，在印度還被稱為“佛陀之娼”：“一個婦人，如果事先許了願，那麼，當她生下一個美麗的女孩之後就要帶著女兒，去到佛陀面前將她獻給佛陀，此後，這個母親還要在街市上為她找一間房子，掛上彩簾，然後讓她坐在椅子上等待來客，不論是印度人還是外國人——如果他們所奉的宗教交易可以容許這樣的行為的話——只要付出一筆賞錢，就可以玩弄這個女子。這個女子就靠此營生，把每次積攢起來的金錢，送去給寺院的方丈作為資助寺院的用費。”西元前 594 年，希臘的雅典城邦在建立國家政治體制的同時，就已經出現了公開營業的妓院和妓女，對此可以在羅塞的《人類與性》一書中找到答案：“現代商業性質的性在西元前 550 年梭倫建立了官方妓院時就已經出現了，妓女所得的收入一般用來幫助建立阿菲羅德特神廟，當時一些知名人士都去妓院尋求性的刺激。”羅素在《婚姻革命》中說過：“事實上，賣淫並非歷來遭人藐視，而且曾經無須遮掩，它的起源是極崇高的。最初的娼妓是獻身於神或者女神的祭司，她們以服務於路人為一種禮拜行為。”隨著父權制度的建立，丈夫開始不允許他們的妻子去神廟贖罪，而女子因為害怕神靈的降罪而以納錢、上貢品等形式委託神廟中任職的巫女代替她們向神贖罪，為神獻身。這樣，每個女人要盡的義務主要就轉到巫女身上，這些巫女是不能嫁人的，一旦嫁人就意味退出神職。這就是古老的性工作者，他們服務的物件是神靈，但是肉體仍舊是被不認識的異性所佔有，因而與現在的性工作者本質上是一致的，只不過收取的財物是不是歸屬於自己而已。

在中國，性工作應當是起源於春秋時期的齊國，當時的管仲輔佐齊桓公重新劃分行政區域，整頓了官吏，加強軍隊編制，發展鹽鐵生產，改進稅收辦法，管理貨幣，調控物價，平定內亂幫助桓公稱霸諸侯，於此同時管仲還設置了“女閭”。女閭也就是官妓，在古代官妓的另一種形式是為軍事開設營妓，其目的——一是為了國王商人和軍隊官兵提供性服務，二是為了國家收取“花粉錢”，以補充財政。《吳越春秋》中對官妓做過記載，當時運用官方力量將女人集中起來，供人娛樂。漢武帝時在軍營中設置軍市，慰勞妻室不在身邊的軍士。發展到唐代就有為天子皇宮服務的“宮妓”，以及為各級文武官員服務的“官妓”。中國古代還有一種與官妓和營妓不同的家妓，家妓是古代達官貴人私人養的美女，她們既不是妾也不是婢，

她們是主人的私有財產，常常被隨意得轉讓、贈送，她們的生殺大權全部掌握在家主的手上。《中國娼妓史》的作者王書奴認為家妓始於西漢，盛於南北朝。古代妓女群體與其他階層的婦女相比雖然社會地位比較低，但是她們在個性上是比較自由和開放的，並且有很多文人雅士對妓女都進行了正面的刻畫與描述。在中國傳統上，將官方批准的性工作者稱為妓女，將非經官方批准的性工作者稱為娼。

鴉片戰爭後的中國，從封建社會逐漸演變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而性工作也發生了不同於古代的變化。首先，妓女和妓院數量猛增，門類明顯增多。其次，已由古代娼妓業崇尚歌舞技藝、詩詞歌賦轉化為直接的性工作，其服務對象已不再是文人雅士或者是達官貴人而是直接服務士農工商的各種人士。再次，性工作變成公開的現象。最後，性工作者的境遇惡化。性工作者的社會地位相較古代更為低下，沒有任何的法律保護更不要說所謂的道德關懷。50年代中國政府摧毀了在中國存在數千年的娼妓制度，將原本可以被人們所正視的行業一舉打入了地下。改革開放帶來了經濟的騰飛，也帶來了性工作的復蘇與發展。80年代以後，隨著商品經濟的日益繁榮，大陸的性工作逐漸興起，即便政府以禁止的態度多次打擊，但仍舊無法壓制性工作的發展，北方的女性流入到南方市場從事性工作，大陸的女性想方設法去港澳地區從事性工作。可以說，只要人有欲望，社會存在經濟市場，存在流動人口就存在性工作。工作在歷史的長河裡一直處於一個尷尬的地位，曾經興旺過也曾經被摧毀過但是不論是何種時代，都在艱難得生存與發展著。

### 三、 性工作產生原因的思考

#### (一) 性工作產生於人的性心理

人是複雜的高等動物，性欲是人的七情六欲之一。人類進入了私有制社會之後就不得不接受一夫一妻的制度，而人本性所存在的多戀以及變換性對象的傾向以及尋求性刺激的要求卻仍舊沒有消失。人有羞恥心之日起就因為顏面的要求而不肯承認自己所擁有的多戀的性心理。但是也有學者指出了人的性心理，例如《裸猿》的作者莫里斯就說：“在大多數情況下，它（指人）或許能夠捱過色迷心竅的時辰，但卻無法撲滅對性的好奇。儘

管強大的性依賴把一對配偶栓在了一起，但它並不能根除他們對婚外性生活的興趣。”霽理士在他的《性心理學》中說：“每一個男子或女子，就基本或中心的情愛來說，無論他或她如何的傾向於單婚，對其夫婦而外其他異性的人，多少總可以發生一些有性愛色彩的情感，這一事實我們以前是不大承認的，到了今日，我們對它的態度卻已經坦白得多了。”精神學家經過反復的研究和論證，發現一對情侶的愛情可持續的最長時間為30個月，再向後發展便成為親情。因為多巴胺，苯己胺和後葉催產素等愛情化學物質的大量釋放，會使人產生愛的感覺，但是，人的大腦不可能長時間不斷地大量釋放這些物質，固定的兩性關係一長，相互之間失去了新鮮感，也就難以再興奮起來。恩格斯在論及離婚時也說過：“個人性愛的持久性在各個不同的個人之間，尤其是男子之間，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確實已經消失或者已經被新的熱烈的愛情所排擠，那就會使離婚無論對於雙方或者是對於社會都成為幸事。”人們對新的愛情的追求，對原有感情的冷淡都是人變換性愛對象傾向的表現。在傳統的觀念之下，一夫一妻制度的建立，人們想要變換婚姻對象是十分困難的。變換婚姻對象需要承擔很多責任、社會輿論的壓力，甚至包括經濟上的風險。性工作的出現就為不改變婚姻關係而可以滿足人們暫時的性需求以及性心理安慰，從而獲得刺激與愉悅。人們與生俱來的性心理就是性工作出現的基礎。

## **(二) 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性工作的產生進而形成性產業**

經濟發展不僅帶來了人們物質生活的改變，而且也對人們的精神生活起了很大的刺激。城市的興起，商業的繁榮以及貧富差距的存在都是性工作存在與發展的重要原因。性工作具有存在的市場性質，性工作也是一種經濟現象，它有需求方也有供應方，這是形成市場的基本條件。在城市的商業中心有一群擁有經濟能力的人，經濟條件的發展也讓人們產生尋求其他刺激的要求，人們開始有光顧性工作者的需要。不管是在中國的古代齊國還是在古希臘，性工作都是聚集於經濟發達城市。古代城市的商人很多都是遠離家鄉在外經商自然具有對性的要求，同時這些商人又有消費能力，而一些貧民婦女一方面沒有資本另一方面也缺乏技能，因而就只能參與性工作以求獲得經濟來源，這就形成了最初的性工作市場。如今，各國對於性工作的討論也逐漸熱烈，有很多國家賦予性工作以權利，也有很多國家對之表示反對。然而，不管如何壓制性工作，工作在現代仍舊有著

龐大的市場，並且在經濟社會發展下比過去有更強勁的勢頭。在我國，由於經濟發展多種所有制並存，已經出現了一個以私營業主、個體戶、行銷人、外資或中外合資企業白領階層、國有或集體與鄉鎮企業承包經營者、部分演藝人員、科技人員、部分收入較為豐厚的新型企業職工為主體的富裕階層，這個階層就是性消費者的基本來源。性工作現已逐漸形成了產業化的趨勢，各種形式的性工作服務業的產生，與性工作相關的很多行業也相繼出現，包括性工具、性藥品等類型的行業呼之欲出。逐漸出現了一個行業圈，以性工作為中心並輻射至周邊行業，這是在現代出現的性工作產業化、規模化的形態。性產業是西方 20 世紀 60 年代之後出現的一個概念，可以將性產業概括為如下幾個方面：第一、是指各種公開的或者隱蔽的，集中的或者分散的性產業。不僅僅是女性工作者對男性客人的服務也包括同性之間的性服務。第二，各種各樣的色情服務業一方面有提供給顧客除了直接性行為以外的其他有關性的服務活動另一方面是指性工作者與客戶之間存在的現場的直接的聯繫性的活動例如脫衣舞等等。第三，各種色情物品以及性用品的行銷行業。性工作的場所如今也有很大的變化，從過去的單純營業發展到現在的多層次、多元素的發展，不單有實體的酒店、洗浴中心、粉紅色小髮廊等等甚至還有的士司機與高級酒店簽約負責拉客。高速資訊化發展的當今社會，網路也成為性產業涉足的一個強大平台。同時性工作從業者也不像過去的底層婦女單一，性工作者也存在著地位的差異甚至也存在階層差異。在經濟發達地區的性工作者的地位相對於在落後偏遠地區的性工作者要高，成為二奶的性工作者要比在酒店從事直接性服務的性工作者階層要高，甚至在檔次高的酒店從業的要比在小巷髮廊的地位要高，這些對性工作者的劃分也顯現出經濟發展帶動的性工作發展甚至產業化的出現。

### **(三) 政府政策以及社會風尚對性工作產生的影響**

政府的控制力，以及根據現狀所提出的政策和社會風尚狀況都對性工作的生存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將我國 50 年代性工作一度蕭條與 80 年代以來性工作蓬勃發展進行比較，不難發現有如下現象：第一，在經濟政策上，建國初期我國沒收官僚資本建立國有經濟，控制外資，打擊投機倒把，抑制物價，統一財經，之後又陸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和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實現農業合作化。同時糧油進行統購統銷實行計劃供應，在分配上

對國家工作人員實行的是戰時供給制。50年代由供給制變為包乾制又逐漸變成工資制，長期以來實行的是平均主義，廣大民眾在當時的收入僅僅可以解決溫飽問題，沒有其餘的經濟能力去消費性服務業。到了80年代，隨著改革開放的推行，國家將經濟發展放到一個重要位置，實行了以公有制經濟為主體的多種經濟方式並存的制度。私營經濟取得了快速發展，外資單位以及合資單位如雨後春筍般林立於中國經濟之上，大批港商、台商湧入內地，也將很多先進前衛文化帶入了內地，在社會上出現了一個高收入高消費的階層，也就刺激了性服務業的復蘇並進而形成性產業。改革開放後，國家還提出了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先富帶動後富的政策，沿海以及東部地區首先發展起來，在內地的婦女聽聞經濟發達地區的各種言論，紛紛願意下海，但是絕大部分沒有技術也沒有資本，所以為了最快得達到他們期待的生活標準就投入了性工作，這也就提供了性工作從業人員的來源。第二，政治環境上，建國初期的中國政府堅決要摧毀性工作，並且有關的政治活動一直不斷，凡是看似與舊制度或者是資本主義制度有關的一切生活方式和消費方式都被視為要清除的物件，整個社會呈現的風氣是非常古板與壓抑的，在這種環境之下性工作很難存在。隨著經濟發展，政治環境也相對寬鬆，改革開放帶來了經濟以及文化的衝擊，人們逐漸接受境外的思想以及西方的一些生活方式，在西方活躍了很久的性解放與性自由也逐漸進入中國境內，使得中國原有的封建意識受到了很大的波動，這也為性工作提供了一定的社會環境。第三，我國戶籍制度。由於過去的計劃經濟時代，油糧都是計劃供應，城鄉戶籍嚴格劃分，這使得當時的人口流動十分困難。80年代改革的鐘聲響起，城鄉經濟發展起來，糧食進入市場交易。經濟落後地區的人們逐漸向經濟發達的地區流動，農村的向城市裡流動，人民生活的自由度逐漸提高，進而刺激了很大一部分的人從事性工作。

#### （四）性工作存在的生理社會性

性活動的原始生物學目的就是生殖繁衍。靈長類動物的性活動進化出快感是加強性伴的親密關係，有利於合作撫育子代，然而頗有智慧的靈長類動物逐漸熱衷於單純的性快感，這就增強了社會聯繫。人類為了保證基因傳代的純潔性與財產繼承等，文化上發展出家庭婚姻，這就是性活動同生殖、婚姻掛鉤，否則是不符合社會規範的。有些宗教還堅持有生殖目的



的性活動才是道德的，反對避孕。傳統社會堅持婚內性活動才是道德的，反對花心。民間文化還發展出性與愛情（持久的依戀之情）的關聯。恩格斯甚至提出愛情是婚姻的基礎，其實僅僅反映性伴選優的情感結果。“愛情激素”分泌於丘腦下部，可持續近兩年。性伴關係的長時期維繫，單靠愛情是遠遠不夠的，還有責任和義務，還有經營家庭組織的合作精神（共同獲益）。如果性活動與生殖分離，與家庭分離，甚至與情愛分離，性工作的需求就產生了。實際上家庭內的性活動絕大部分已經同生殖分離。“性工作”（sex work）就是給婚姻或戀愛以外的人即顧客（client）提供性服務的工作。顧客與性工作者發生的性活動，與生殖無關，性物件不是婚內性伴，也無所謂情愛。性工作的產生首先就是由於其存在消費市場才會出現。那麼性消費者從何而來？任何性功能正常的男人都可能是潛在的性服務消費者。男人都有多性伴傾向的，雄激素決定了他的性衝動。家庭內的性伴侶單一，時間長了就缺乏性激情。另外，女人更年期後，雌激素下降，對於性需求的要求明顯降低並且女性性狀逐漸消失。當下許多老年人接受性服務，就與此有關。婚姻關係惡劣，性生活不和諧，也造成婚姻一方的性需求無法滿足。社會上存在這麼一群人的雄性激素水準高，婚內性活動根本不能滿足，勢必尋求性工作服務。也有一些在外打工的人群，妻子常年不再身邊，而這些人群可能相對文化素質水準低，但是基本上他們還是知道犯罪與不犯罪的區別，因而他們也會為了避免犯罪去光顧性工作者。可能有人會講，這需要克己復禮，用道德控制。應當知道，性活動是非常難以克制的。如果某些人雄激素水準較低，本身就不太想，稍用道德理念就可以控制。這就是個人的自控能力方面的問題，也和所受教育有關。因而不要將性需求認為是有違社會道德的事情，因為人生而不同也生而平等。有了性服務消費者那麼就需要配合他們的性工作者，性工作者的產生也是社會的需要。在原始社會，生殖的性活動和性工作的性活動基本上是沒有區別的，有時候是強勢使然，有時候是兩情相悅，也存在其他因素。進入性習慣、性道德、性法規的約束後，不同地區文化、不同時代時期，性工作者的情況都有所不同。實際上，強勢者如帝王是享用性服務最多的，似乎後來性服務的享用成了一種特權，逐漸與大眾無緣。在各種壓力下，性工作者進入的風險增大，但她們同時需要考慮相對的收益。有些性工作者是做義務勞動，比如屈從於強勢者的初夜權，為宗教集團募捐集資，或為

特殊集團服務（如官娼或慰安婦）。男性總想免費獲得性服務，極端的說法包括婚內的性活動。性道德也常強調為了金錢奉獻性，是不道德的。實際上，婚內也是要考慮生活資源的。婚外的性活動要免費獲得，如果沒有情感交換，就類似於掠奪。在相對有人身自由的狀況下，大多數性工作者是自願進入的。有人說，是生活所迫。其實，這也是一種謀生的手段而已，只是存在不同的道德和現實風險而已。性工作者原來有一種以上的職業選擇，但目前的選擇可以使她較快地致富，經過風險與收益的權衡作出了抉擇。

##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十四期將會爭取在2014年5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mailto: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 :12 點；  
題目 :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 :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 頁。

(英文)Author,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 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Vol.?, NO.?(year), pp.?.